联合国 S/PV.698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八四次会议

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瓦洛－贝勒卡塞姆女士
	危地马拉	卡雷拉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安拉尼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坎丹加－巴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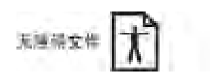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3年6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35)

13-37152(C)







上午10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3年6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3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光临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与会说明了正在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与会：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以及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Jane Adong Anywar女士。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教廷大使兼常驻观察员弗朗西斯•阿西尼•丘利卡特大主教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3/368，其中载有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335，其中载有2013年6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黑格外交大臣，我感谢你在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主持本次会议。我赞扬联合王国发挥领导作用并努力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斗争调集关键的国际支持和营造势头。

我还欢迎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不懈的努力与宣传。多年来，她一直为数百万由于冲突而被迫逃离家园的人说话，现在，她又为许多肉体被用作战场的战时强奸幸存者说话。

我还欣见，Jane Adong Anywar这位努力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律师和民间社会积极分子与我们一起与会。正是通过像Anywar女士这样的

人士的努力，我们才能杜绝这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确保幸存者得到其应有的法律矫正。

上个月，我向安理会通报了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情况。安理会当会记得，我访问了位于戈马的“治愈非洲”医院，在那里我见到了被冲突各方武装团体强奸和残害的妇女和女孩。许多人都患有一种叫创伤性瘘管的疾病。简单地说，她们的体内遭到摧残。她们遭受巨大痛苦，常常无法控制大小便，丧失了能力，并常常为社会所抛弃。像戈马的“治愈非洲”医院和布卡武的潘奇医院这样的医院帮助这样的妇女康复。它们治疗她们的创伤，并提供可让她们自重自爱并获取收入的技能；但是，这些医院无法保护她们。这是刚果当局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的工作。我们驶入医院时，街道两旁满是妇女。她们怒不可遏，她们要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不能再有罪不罚；不能再打仗；给我们和平。她们要我们听取她们的呼声并为此采取行动。

性暴力发生在冲突肆虐的地方。它给幸存者造成破坏性影响，并且破坏整个社区的社会架构。在妇女和女孩不成比例地遭受这些恶劣罪行损害的同时，男性和男孩也成为目标。性暴力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一种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当它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时，可大幅加剧冲突，并严重阻碍和解。

国际社会通过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以及第1960(2010)号决议搭建了一个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牢固框架。这些已建立的机制使我们得以通过我的特别代表并与她领导下的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合作，进行全球性宣传。今天的决议草案向施暴者发出又一个有力信号：他们的所作所为将不再被容忍。他们将被追究责任。

防止冲突中性暴力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它必须成为我们在维和及政治特派团、调解、停火协定、安全部门改革、司法部门改革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多方面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系统致力于“一体行动”，以结束在性暴力方面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妇女署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行动网络制定了首个维和人员情景模拟培训方案。不久后将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部署一位保护妇女问题资深顾问，以加入已有顾问的行列，同时，其他顾问也将很快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以及索马里。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是加强国家司法体系和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已为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索马里以及南苏丹等国当局提供了技术咨询。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正统领联合国系统，协调为幸存者提供服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妇女署则正在为调查和纪录性别暴力提供专门知识。

除提供领导和伸张正义的途径，了解问题的程度对于有效保护妇女和女孩至关重要。

我始终强调国家主导权对于防止性暴力的重要性。我呼吁最高政治级别的各位领导人明确支持我们的事业，并付诸于行动。这包括捉拿并起诉施暴者，以防止发生更多罪行。这意味着通过改进医疗、心理、社会以及司法援助来帮助幸存者。这要求提供必要资源，支持我的特别代表和其它机制的工作。

那些有权势的人负有特殊义务，当须挺身而出、加入决心击败这一恶魔的全球先锋联盟。性暴力无论发生在何时、何地都是一种罪恶。必须予以揭露，并且报之以应有的愤怒与行动。

我指望安理会持续发挥领导作用，以确保施暴者被追究责任，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并给予其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班古拉女士发言。

班古拉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他本人致力于这一事业，确保了冲突

中的性暴力仍然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要关切问题，并且要求我们作出一致努力。

我谨感谢联合王国政府，特别是威廉•黑格外交大臣主持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他也是这一议程的主要倡导者和捍卫者之一。

我还要感谢Jane Adong Anywar介绍了民间社会团体所做的重要工作，这些团体每天都处于这场斗争的前沿。我也感谢安吉丽娜•若利今天出席会议，与我们站在一起。她的声音对许多受害者来说，是“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20年前，联合国提供了不容置疑的证据，表明当时在前南斯拉夫各国正在犯下广泛和有系统的强奸妇女、女童和男性行为。这带来了国际判例方面的空前进步——为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两周前，我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那里，约有5万名妇女在四年的冲突当中，遭受强奸和其它类型性暴力行为的侵害。但是，在重建和平20年之后，这些罪行仍普遍未受惩处。起诉案件寥寥无几。在犯罪人享受和平成果和自由地重建其生活的时候，他们的受害者却仍然生活在阴影和耻辱之中，无法遗忘过去，迈步向前。

性暴力受害者在日常生活中——在银行、超市和她们孩子的学校中——不得不面对强奸他们的人。这些孩子继续蒙受性暴力带来的羞辱，其中许多孩子是遭强奸后生下的。这些妇女告诉我，她们无法展望未来，因为未来仍在由破坏她们生活的那些人来决定。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枪炮声在20年前就归于平静了，但是，对性暴力受害者来说，战争尚未结束。她们的斗争在继续，因为她们仍在努力应付身心伤害、羞辱和孤立以及贫穷和穷困。这正是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许多其它被战争摧毁的国家看到的情况。如果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得不到司法解决和赔偿，它们会对和平的可持续性和发展的前景产生深远影响。

正因为如此，今天辩论会的主题——打击对性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极为重要和迫切。通过把有罪不罚现象作为重点，我们将作出更一致的努力，以便让施暴者，也就是在冲突中犯下、指挥实施或者纵容性暴力行为的人成为焦点。通过这样做，我们开始把受害者蒙受的羞辱和性暴力的后果转移到施暴者身上。

5年来，我们看到在政治层面上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些进步主要是由安理会牵头取得的。安理会的参与打破了导致很长时间内未采取行动的长期荒诞说法：性暴力在文化或社会上是不可声张的，它是战争不可避免的副产品，我们对此无能为力，或者，性暴力不值得得到如此的重视，因为它在侵犯人权行为的等级排序中属于较轻的罪行。

与此相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确认，性暴力行为如属有计划实施，并且把用作一种战争工具，就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威胁，因此需要采取行动、安全和司法措施加以应对。这种理念的转变要求采取新的办法来应对战争期间的强奸罪行。这主要要求我们把利益攸关方的范围扩大到传统的性别问题专家之外，让维和军警人员、调解人、停火监测人员、战争罪行起诉人以及广泛的各类保护平民和司法部门行为体参与进来。

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将巩固这一办法。这项决议强化强有力的理念框架，即由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建立起来的遵守制度的基础架构和要素，其基础是可靠和及时的信息和分析，以及在这些信息基础上必须采取的政治、战略和战术层面行动。这项决议草案就其范围、采取行动的细节以及清晰程度而言，抓住了我们对于理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是什么和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予以预防方面的演变。因此，它概述了应对这个问题的全面操作办法。

这项决议草案强调应更一致和更有力地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罪行，以此作为威慑以及最终预防性暴力的一个中心方面。从根本上说，我们必须让犯下此类罪行的人付出更高代价，并且承担更严重的后果。该决议草案还强调，在和平进程、停火以及和平协定中必须始终明确体现对性暴力问题的关注。这从根本上承认一项原则，即如果不把妇女的安全作为建立和平的核心，就不会有可行的和平与安全。

这项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等其它重要的和平与安全进程与安排中，明确体现性暴力问题。这包括确保审查犯下、指挥实施或纵容性暴力的人，并且不让他们担任有影响力和有实权的职位。

该决议草案强调，必须采取全面的多层面战略，以便履行我们对性暴力受害者负有的义务，即提供她们重建生活必须具备的关键保健、社会心理、法律和其它干预措施。

至关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草案要求冲突各方作出预防性暴力的明确承诺，并且要求联合国与各方接触，以便获得此类承诺。这种基于接触的办法已开始取得成果，联合国已经与受影响的国家达成几项正式协定，以便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联合国专家组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它是国家当局在努力加强法治，以便应对性暴力犯罪时可以随时使用的资源。专家组证明是各国政府可以使用的有价值的创新工具，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今后几个月中，我们也希望加快向相关联合国维和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妇女保护顾问是新的一类专家，他们把政治和安全专长、人权监测以及性别问题分析结合在一起。

他们的主要作用是推动落实安理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各项决议执行部分的主要规定。

自2012年9月上任以来，我特别强调本国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以促进国家的自主性、领导和责任。我迄今为止的经验使我更加相信，最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展示意愿和决心，以便执行国家立法、加强性暴力罪行的诉讼机构，并增强照顾幸存者的能力。

我必须大力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承诺不管多么强大，永远不能替代国家行为体的政治意愿和行动。联合国通过13个实体组成的联合国行动网络，随时准备支持当地的努力。但是，国家行为体必须在前面带头，而国际社会必须以足够的资源和技术援助来支持它们的努力。

今天，在冲突中强奸妇女、儿童或男子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不受惩罚。古往今来性暴力始终不断，正因为它是一种廉价和毁灭性的武器。但是，我们能够在历史上第一次扭转这一现状。为此需要领导能力、政治勇气以及坚持不懈的决心，才能同那些为军事或政治目的而强奸无辜者的人的冷漠和鬼计多端的暴行相匹敌。

我认为，我们拥有集体意愿，还有越来越多的工具，可以让把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的犯罪方承担无法继续承受的罪责。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决心使我们稳步走在追究责任和预防这种行为的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走这条路，直到我们的行动达到一个转折点，以扭转历史上最古老和最不受谴责的罪行的潮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班古拉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若利女士发言。

若利女士（以英语发言）：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感到很荣幸。我为联合王国发挥的领导作用向黑格外交大臣表示感谢，并对特别代表扎伊纳布•班古拉重要和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在67年前成立，它目睹了67年的战争和冲突，但是，世界尚未把战争地区的强奸行为当作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在我们的有生之年，数十万、甚至数百万妇女、儿童和男子在冲突中遭

到强奸。这些数字如此巨大，这个议题如此令人痛苦，以致我们常常必须停下来想一想，在每一个数字的背后是一个有名、有个性、有身世和有梦想的人，同我们和我们的孩子没有什么区别。

让我们明确说明我们所说的行径：少女在她们的身体能够生小孩之前遭到强奸和受孕，引起瘘管；男孩在枪口下被迫对其母亲和姐妹施行性攻击；妇女被用瓶子、木枝和刀子强暴，以造成尽可能大的伤害；初学步的幼儿，甚至婴儿被从家里拖走和遭到性侵。

我永远不会忘记我所见过的幸存者或她们告诉我的情况——戈马一个母亲的5岁女儿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派出所门口遭到强奸；上周我在约旦见到一位叙利亚妇女，她要求我不要透露她的名字和面孔，因为她知道，如果她出言抨击侵害她的罪行，她会遭到攻击并可能被杀害。

强奸是战争工具。它是一种侵犯行为和危害人类罪。它故意摧毁妇女、家庭和社会。它破坏生活，助长冲突。《联合国宪章》的措辞很明确；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强奸作为战争武器是对安全的攻击，世界上如果发生这种罪行，就不会有、也永远不会有和平。因此，安理会有责任、受冲突影响国家和政府都有义务解决战争地区的性暴力问题。事实上，在许多冲突局势中，政府确实不承担责任，因此，也就没有保护和问责制可言。当政府无力采取行动时，安理会就必须介入，并提供领导和协助。因为发生这种罪行并不是因为它们是战争的必然结果，而是因为全球气候允许它发生。

那位5岁女童遭到强奸，是因为她的强暴者知道可以逍遥法外。因为世界没有把性暴力当作重要事项来处理，数十万名幸存者中，提出起诉的寥寥无几。她们遭受强奸犯的伤害最大，但她们也是有罪不罚文化的受害者。这是不幸、令人不安、也是的确可耻的现实。

我了解，安全理事会在许多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不应当是其中之一。强奸少女是一种犯罪，在我想象之中，这不是这个会议厅中任何人无法同意的事实。这个问题的是与非曲直简单明了，需要采取的行动也已确定。现在需要的是政治意愿，而这就是今天要求会员国所做的事：按照是非曲直采取行动，并展示有所作为的决心。世界上每个国家都受到从家暴到女性生殖器切割等各种形式性暴力的影响。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挺身而出，但安全理事会必须首先开始行动，承担责任并展示领导作用。对于难民营的妇女或那些在饱受战争蹂躏社会中为生存而挣扎的妇女而言，世上没有比这个更强大的力量能够同她们站在一起。那位年轻的叙利亚强奸受害者来到这里，是因为安理会代表着她。那位刚果5岁儿童不能被遗忘，因为安理会代表着她。在她的眼中，如果她的强暴者能逃脱罪责，那就是因为安理会允许这样做。安理会制定标准。如果安全理事会把冲突中的强奸和性暴力当作优先事项，它就成为优先事项，就会取得进展。如果安理会不这样做，这种恐怖现象就会继续存在。

我感谢并鼓励那些已经树立强有力榜样的国家。我吁请安理会全体成员通过并执行今天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决议草案，以便最终把凶手绳之以法，让幸存者终于能够感到更加安全。请不要在离开这个会议厅之后让这个问题不了了之。履行你们的承诺；在你们的议会中辩论这个问题；动员你们国家的人民，把这个问题纳入你们的外交政策努力，这样你们能够共同扭转全球舆论的潮流、消灭有罪不罚现象，并最终结束这一令人深恶痛绝的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若利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Anywar女士发言。

Anywar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在这里代表“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在该机构中，我是乌干

达方案的法律监督者，该方案评估在乌干达建立有效国家机制以审判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冲突相关罪行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是一个国际妇女人权组织，它主张借助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国内机制实现性别公正。此外，我们还主张，要从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害者/幸存者和妇女权利活动人士的角度，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与和解努力并将性别规定纳入这些进程和努力。

国内对性暴力罪行的起诉不多，国际上对这些罪行起诉的数量有限，再加上世界范围性暴力罪行之规模，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使有罪不罚漏洞如此突出，以至于近年来它已成为安全理事会一些决议着重关注的问题。安理会对性暴力的关注是必要和急需的，而且随着诸如联合王国的预防冲突中性暴力倡议、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等方面事态的发展，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正变得越来越具有战略性。

过去27年来，乌干达北部及其若干邻国，包括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一直因为武装冲突、不稳定、民众流离失所，以及包括武装部队、民兵团体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内的各种行为体所犯的普遍残暴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罪行而蒙受苦难。

在我们过去十年的工作中，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与数以千计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一道开展工作，并在若干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监测对此类罪行的追责情况。由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拥有6000多名基层成员和伙伴，我们了解，地方社区要求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和更多地在国内审判对性暴力和其他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犯罪者。借助所有这些工作，我今天要就追究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责任问题提出三点看法。

第一点看法是，有充分证据表明，内战和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往往加剧和增多，而且，很多时候一些大赦法仍然使这些罪行保证不受惩罚。让我举乌干达的一个例子。

根据2000年《乌干达大赦法案》，上帝军成员只要到一个指定地区报到，交出其武器，并声明谴责或放弃参与战争或武装反叛，即可获得完全赦免。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讲出真相的条件；没有要求个人充分申述他们的所作所为或他们可能见证的事件；没有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任何罪行排除在大赦制度所规定的大赦条件之外。受害者甚至没有通过这一进程获得道歉。大赦保障了有罪不罚，因而没有将耻辱污名从这些罪行的受害者转移给其实施者。去年，有关方面废除了根据该《大赦法案》建立的赦免机制，但在该机制存在期间，它使在乌干达上帝军冲突整个期间所犯的性暴力和其他罪行统统都未受起诉。

我们要提出的第二点看法是，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与冲突有关的罪行开展追责工作必须在国家层面给予领导，其中优先考虑提供资源、制定适当立法来禁止性暴力行为以及对警察、调查人员、律师和法官开展与裁断这些罪行有关的能力建设。将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与冲突有关的罪行进行可信的国家起诉纳入问责与和解倡议框架对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起诉这些国际罪行的国内法院应根据既定国际标准这样做。

让我再次借重我们在乌干达的经历。2011年，在乌干达境内设立的国际罪行庭开始运作，它有权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起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设立该国内战争罪法庭深受社区广大民众、特别是妇女权利与和平倡导者的欢迎。他们说，该法庭使受害者感到欣慰，是一个里程碑，提高了人们对伸张正义和实现有意义和平的希望和期望。

自那时以来，该乌干达法庭采纳了国际刑院实施的某些程序，包括在诉讼中以及在涉及揭示证据的做法中利用情况说明来支持证人安全。这些程序在乌干达议事规则中是新的，现在正有助于加强这

一认识：成功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是任何高效侦查和起诉的核心。

然而，试图起诉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与冲突有关的罪行时，在国家层面也存在挑战。这些挑战可以包括没有起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管辖权，司法机关也许不熟悉有关性暴力的规定，人们对性暴力感到神秘，以及有时视冲突的结果而进行片面的起诉。挑战还可能涉及司法惯例和行政管理，而在乌干达，这意味着缺乏法院书记官、专业口译员以及对记录的管理。

这其中有些问题与资源和能力有关。由此我要提出我的第三点看法，那就是，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性暴力罪行之规模使任何国家司法系统都无法靠其自己的能力来处理这些罪行。

本国的努力必须得到以下各项的补充：进行有效的国际起诉；使联合国的介入能够接触民兵和其他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员；为平民，包括把性暴力作为打击对象的那些人，建立有效的保护机制；建立合作性的区域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和会员国要遵守其关于安全、妇女、和平以及预防和应对性暴力行为的集体决议和建议。

执行关于武装冲突中所犯性暴力的现有决议，突出性暴力对那些遭受这些罪行侵害的人、尤其是女孩和妇女的影响，以及阐述这一特殊暴力形式的企图，都是促使这一危机发生变化所不可或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Anywar女士的通报。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06(2013)号决议。

我现在以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和其他国家外交部长出席本次辩论；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后发言，有50多个国家要求在本次公开辩论中发言，这表明全球对该问题的关心程度和行动决心不断增强。

我赞扬扎伊娜卜·班古拉的工作热情、决心和远见；赞扬安杰利娜·若利为世界上的难民所作的出色工作，并与我一道宣传争取结束冲突中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并赞扬Jane Adong Anywar的勇敢努力和有力证词。

在全球各地几乎每一个角落的冲突中，强奸被系统和残酷地使用，而施暴者自知几乎肯定不会因此受罚。如果国际社会不解决这种有罪不罚文化，无数妇女、儿童和男子很可能在现在和将来的冲突中受到同样骇人听闻的遭遇。因此，我们提出的方向和采取的行动可能拯救生命，改变世界各地的事态发展。这应该是我们的目标。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已经遏制核武器的发展，避免了一度似乎不可阻挡的不安全浪潮。我们缔结了有约束力的公约，禁止使用酷刑和虐待囚犯，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全面禁止集束弹药。在遏制危害许多脆弱国家的冲突钻石贸易方面，我们已经取得进展。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上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在今年达成一项历史性武器贸易条约，用以制止加剧冲突、制造人类巨大苦难的非法武器贸易。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这些巨大问题。我们已经表明，我们能够携手对付这些问题。

今天，我们迫切需要再次同心协力改善人类状况，现在我们要共同声明，利用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我们知道可以制止这种行为，我们现在现在就要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现象，要肩负起各国政府的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的集体责任。

性暴力同坦克和子弹一样，被用来摧毁生命，破坏社区和实现军事目标。

我同在座其他人一样，曾目睹性暴力给受害者带来可怕的终身创伤和疾病，也看到给家庭和社区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我深感震惊的是，尽管等待几年甚至几十年之后，绝大多数幸存者始终得不到正义、支持或承认，而且背负耻辱和污名的是受害人而不是施害者。

我也看到，性暴力对和平与和解的前景产生了严重破坏影响，削弱安全理事会推动和平谈判和协议的努力。

在世界各地，我们看到，未予化解的民怨进一步助长一轮又一轮的暴力和冲突。没有正义和尊严，就会为未来播下暴力的种子。在安全理事会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中，都必须对这个问题有新的认识，并采取有力行动保护妇女和儿童。

我向长年努力使世界了解和认识冲突中强奸和性暴力问题的严重性，帮助说服各国政府认真对待该问题的组织和人士表示敬意，今天在座很多人正在这样做。我赞扬地方组织站在行动的前沿，支持幸存者，落实问责制。他们需要我们的积极支持和协助。

他们的努力，加之各国政府新的关注和联合国的努力，意味着我们终于能够在解决战时强奸和性暴力问题上取得前所未有的历史性进步。

我们已经取得重要进展。4月在伦敦，8国集团成员国承诺将把冲突中性暴力作为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来处理。我感谢他们同联合王国一道作出这些承诺，并根据这项协议开展工作。

例如，联合王国现在正在与世界各地的专家合作，带头制定关于调查和记载冲突中强奸和性暴力事件的国际新程序，目的在于制定有关此类罪行调查和记录的实际标准，以便收集尽可能最有力的证据，细心保护幸存者，提高检讼工作的成功率。

我们还设立了一个团队，由70多名联合王国专家组成，其中包括医生、法医学家、警察和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可被用来加强联合国和各国的努力，今年已经被派往波斯尼亚、叙利亚边境、利比亚、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今年晚些时候，我们将进行进一步部署这些人员，支持叙利亚幸存者，并将再次返回波斯尼亚、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联合王国决心继续努力，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与同样在此领域努力的国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但我们需要全球行动起来，否则难以打破有罪不罚文化。

因此，我们把该问题作为我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工作的核心，我还打算在9月联大期间召开一次全球性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今天刚刚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向世界各国领导人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决议确认在8国集团声明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这将进一步推动已经开始形成、但现在必须发展成为不可阻挡的国际势头。决议认识到各国政府维护国内人权和法治的责任，并将扩大班古拉女士可用来与各国，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合作的工具。这两个国家已经表现出极大的勇气，与联合国签署了联合公报。

决议还确认，有效调查和记录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于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和确保幸存者诉诸司法至关重要。我希望新的国际程序能在这方面有所作为。

我希望世界各国还能作出新的承诺，支持用上述方法部署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

决议中所列这些和其他步骤，若能全面实施，将带来新的重要进展。但这仅仅是一个开始。我们需要采取全面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以及受冲突影响国家政府采取行动。我们需要开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一种新的威慑文化，同时强调对幸存者的长期照料和支持。

我们需要解决缺乏问责的问题，这是造成冲突中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根源之一，同时铭记必须在各国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全面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

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继续展示出我们要求其展示的坚定领导作用，安理会同时还必须听取地方组织的意见，争取它们参与，支持其工作。事实上，我大力支持建立起一个区域支持网络来支持它们的努力。

当然，所有国家都必须进一步努力解决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不仅是在冲突局势中。

我们能够而且必须采取所有这些措施，但决不能忘记我们的首要目标：让使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做法成为历史。我认为，首先必须强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充分发挥安全理事会的能量、权威和领导作用。

我有一个新的希望，即在今天辩论的基础上，最终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卡雷拉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再次参加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我出席今天会议有几个原因。

首先，这明确显示我们支持这一联合国论坛。其次是响应数月前我们在伦敦会谈讨论联合王国和危地马拉两国相互关心的各种多边问题时黑格大臣亲自及时发出的友好邀请，在那次会谈的议程中，该问题占据重要地位。第三，这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去年10月，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也曾讨论该问题，并发表了S/PRST/2012/23号安理会主席声明

第四，我要说明，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一直很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这一严重问题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影响。此类暴力行为与法治机构软弱无力导致的有罪不罚现象有着特别密切的关系，也必然会成为我们将在大会开展辩论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最后，我可以指出，奥托•佩雷斯•莫利纳总统认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是其政府的绝对优先事项。如果我们不能消除性别暴力，就不能在危地马拉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实现安全与和平。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要感谢主席先生分发概念文件（S/2013/335，附件），并感谢今天的通报者，尤其是秘书长潘基文和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交最新报告（S/2013/149），并感谢印度和卢旺达代表团分别于2012年11月和今年4月担任主席时，就这一主题举行了辩论。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不可接受的现象，是对人类的犯罪，也是对世界良知的侮辱，安理会和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的行动表明了这一点。它曾是安理会在这一会议厅中无数次辩论、主席声明和决议的主题。有关这一议题的发展所依据的是第1325（2000）号决议，该项决议的基本前提是没有妇女的安全，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随后，又通过了第1820（2008）、1888（2009）和1960（2010）号决议，并最终在今天通过2106（2013）号决议，其目的是扩大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的概念框架。同时，我们制定了具体政策，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了目前由班古拉女士担任的职位，并分派专家参加了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

然而，这种现象仍然存在，我们在叙利亚、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的局势中痛心地看到这种现象。换句话说，安理会正在采取行

动，我们没有否认主动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但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对实地的影响力依然是有限的。因此，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是，我们还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将我们的决定转化为具体行动？

有一种富有前景的做法是更加坚定不移地要求各国持续、优先开展法治方面的改革，并加强国家机关，包括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以解决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性暴力，并打击对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员有罪不罚的现象。为此，我们无疑需要有政治意愿，我们已经听到这种看法，但是我们还需要行之有效的机构。同样，还必须采取行动，处理目前此种罪行的大多数受害者所看到的有罪不罚的状况。我们必须行动起来，将妇女遭受痛苦的真相昭示于人，并追究犯罪者的罪责。为了恢复和重建受害者的尊严，我们至少应该承认事实真相，并采取行动，实现司法公正和促进和解。

15年前危地马拉解决了本国的内部冲突，但仍有数百人遭受各种武装人员的性暴力。正如我所指出的，令人高兴的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当今危地马拉国家的优先事项。我国最近颁布了一项法律，禁止针对妇女的谋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并颁布一项法律，禁止性暴力、性剥削和贩卖人口，从而改革了危地马拉刑法中关于各种犯罪的法律条款。此外，为了改善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行政和司法部门设立了各种方案，协助消除伤害妇女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我国内政部、检察院和法院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加强了对针对暴力侵害妇女罪行的起诉能力。

如瓜地马拉所做的那样，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势下的性暴力问题应体现于和平协议的具体决定中，尤其是应该体现于涉及安全和过渡司法的事项中。我们支持安理会促进和平与和解进程及结束冲突的协议，以期明确解决这个问题，从而促进尊重被害人的尊严。

最后，瓜地马拉大力支持消除阻碍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妇女诉诸司法的因素。这是10月份危地马拉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的主题之一。为了打击性暴力犯罪有罪不罚现行，这项主席声明坚决谴责了所有违反关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势的国际法的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结束之前，我要脱离发言稿提到，我13岁的女儿劳拉也在会议厅中，和我在一起。我13岁时，第一次遇到一名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这位妇女遭受折磨，被强奸约40次。我不得不说，此后我在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阿根廷、智利、乌拉圭、巴西和哥伦比亚也亲眼目睹了此类受害者。因此，我们是在讨论许多拉丁美洲妇女遭受苦难的问题。我在我13岁的女儿面前要说的是，在第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需要为妇女争取自由和尊严，要保障她们在生活中享有安全，从而使所有女孩和少女都不因为武装冲突或任何其他情况而遭受性暴力。

总之，我们不能面对导致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所造成的任何性暴力而袖手旁观。我们必须一切可以采用的手段，不仅是提高人们对其规模、范围和特点的认识，而且采取具体行动，果断地解决这个问题。

Vallaud-Belkacem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谢谢你组织这次关于性暴力的辩论，我们知道，这往往是冲突情况下妇女的悲剧命运。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以及若利女士和Anywar女士的通报。

在当今世界中，强奸被作为一种摧毁身心健康和社会的武器，在世界某些地方，妇女的身体已经成为一个真正的战场。对冲突中犯下的这种性暴力，我们决不能忘记，也不能由其逍遥法外，这就是今天我们在这里要说的话。当然，国际社会处理这个问题历时已有大约10年，安理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因而取得了难能可贵的进步——一致谴责这种暴力行为，呼吁加

强努力更好地保护妇女，当然还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也制定了一项原则，我要在此回顾这项原则，即妇女平等参与和解与重建进程。我们绝不能忘记，保护这些妇女的最好办法就是使其成为利益攸关方，而不只是从属。

自那时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首先是政治进展，这要特别归功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我愿再次赞扬她的执着，因为这使得国际上对此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在此阐述的零容忍政策——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特别是部署在实地的部队犯下的各种形式的性剥削或性侵犯，一律实行零容忍政策。该政策必须像过去一样坚定不移地继续执行下去，因为联合国在这方面必须作出表率。

司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立的特设法庭已逐步将性暴力列为其管辖的罪行。承认性暴力、特别是强奸是一种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工具，也是一种震慑力，而这正是我们力求实现的目标。

还在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最近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它是规范武器转让活动方面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它确认了国际武器贸易与基于性别的暴力之间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法国大力支持的。我们非常希望此类分析在我们今后的讨论中能够继续占上风。

然而，我们远未完成我们的工作。当前冲突中性暴力的规模和顽固性令人无法容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尽管国际社会动员起来了，但性暴力仍无处不在。各方——“3·23运动”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都有份，都实施了这种行为。南基伍省米诺瓦2012年11月发生的悲剧事件，即130多名妇女遭到负责保护她们的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的强奸，让我们想到了这一悲惨现实。法国将努力确保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及其指挥官受到起诉和惩处。

我对影响叙利亚妇女的人道主义悲剧极为关切。妇女在和平示威中发挥了带头作用；她们为了重建新叙利亚和在叙利亚全国联盟内发挥重要作用，已经在实地行动起来了。我们必须立即为该国寻求解决办法，而她们是其中的一项关键内容。

众所周知，叙利亚政权及其民兵自危机一开始就利用性暴力对民众实施恐怖。如今，由于冲突的军事化和激进化，叙利亚妇女，无论在她们仍沦为叙利亚政权袭击目标的叙利亚本国，还是在继续存在强迫婚姻现象和凸显其脆弱处境的难民营，都正在被噤声。

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的报告，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递的资讯—其中载有具体的信息，阐述我刚才提到的种种罪行——能够推动迅速将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必须明白，他们将受到与其野蛮行径相当的惩罚。法国也支持妇女参与叙利亚问题第二次日内瓦会议讨论的原则。

共和国总统在马里强调指出，法国的干预事实上也基于必需捍卫受暴力侵害之女性的权利。我们希望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部署、目前正在开展的政治进程以及将要举行的选举能够帮助重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然而，一些武装团体2012年在北部实施的性暴力，给马里社会造成创伤。必须为所有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为其提供心理和法律援助。马里当局在联合国和国际刑院支持下，不能回避该问题。

最后，我认为，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必须继续采取四项行动。这四项行动应当实现四个目标，即所谓的“四个P原则”，也就是预防暴力、保护受害者、起诉犯罪人以及妇女参与和平和重建进程。

这四项行动包括，第一是加强实地保护。保护妇女顾问要发挥关键作用。法国希望看到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部署能够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特派团以外的特派团，而且最重要的是，要为它们提供开展工作的适当资源。

第二，必需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各种服务，特别是性和生殖保健服务。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女童、少女和妇女，除了心理创伤之外，还受到暴力导致的严重身体伤害。少女和妇女有可能发生早孕和意外怀孕情况。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现实情况的方方面面。

性暴力受害者的性和生殖权为何继续受到质疑？限制获取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侵犯了妇女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的会议在全球确立申明这些权利的共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必须巩固这些成就，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

第三，我们必须切实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应当感到羞耻和耻辱的是犯罪人，这样受害者才能不再因这些罪行所带来的后果而遭受折磨。该任务应当首先由各国政府开展，它们有责任实施起诉和惩罚。然而，正如有人所言，如果国家不能这样做，具有全球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就必须和应当发挥作用。

最后，我认为，妇女参与冲突解决工作是唯一可持续的应对办法。国际社会必须不间断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对于此类成果的认识提高了，但这种认识对于实地的影响缓慢。在马里、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苏丹和利比亚，妇女必须为实现国家稳定作出充分贡献。我认为，除非我们考虑到并确保一半人类的参与，否则任何过渡进程都不会是可持续的。

在这方面，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关键工具，必须加以拓展。作为本国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法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在非洲和阿拉伯世界开展了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合作方案。最近，我们为马里当地非政府组织在马里开展的方案拨出了专项资金，特别是为了支持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自2012年以来拨出了200多万欧元的资金，以支持刚果非政府组织消除性暴力现象和加强妇女参与决策程序。本着这些精神，法国总统最近宣布，将于12月在巴黎召开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首脑会议。

最后，我愿强调，除了在此谈到的性暴力这一难以形容的野蛮行径之外，还必须重申世界卫生组织最近所说的可悲情况，即全世界每三个妇女中就有一个曾遭受家庭或性暴力。任何地区都未幸免于这种暴力。然而，的确，它和无知一样，就像是一种流行病，在某些国家可能传染开来。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继续就所有这些问题做出努力，因为妇女权利和人权一样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

安拉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今天在此与会，并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你与我们一道与会表明了对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有力承诺。

我还愿真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Jane Adong Anywar女士所做的具有远见卓识的通报。

性暴力继续摧毁、破坏和损害世界各地千百万受害者和幸存者、家庭以及社区的生活。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和女孩受到这种罪劣行径的影响最为严重。

多年来，制定了若干工具和机制，以确保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祸患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日益侧重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从而在建立牢固框架以防止并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民间社会也为这一崇高目标做出了贡献，为历史上这种最秘而不宣的罪行之一提供了急需的曝光。然而，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今天，我们在法律和道义上都有责任采取集体行动，以防止再次发生此类罪行，加强对这些可怕行径制造者的遏制措施，确保他们不会继续不受惩罚。我国代表团愿发表以下五点意见。

第一，有关国家的政府对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及其对该进程的主导作用对于预防并杜绝这一现象至关重要。这就要求我们共同采取创新的做法，这种做法应该在迄今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强国家在这一进程中的主导权，并处理冲突的根源，即机构薄弱、贫困、边缘化、社会歧视以及排斥，同时确保提供充足的技术援助与财政支助，以帮助各国履行其承诺。

在这方面，摩洛哥确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团队在提高这一重要问题的国际认知度方面所发挥了重要作用，感谢她为有关国家和次区域及区域组织提供了宝贵支助。

至关重要的是，在拟订相关国家法律、行动计划和行为守则以及在加强国家机构及法治方面，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要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同时，继续支持并帮助会员国。

第二，在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时，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只有当有关国家有能力处理这一祸患的根源时，才能取得成功。为此，有必要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联合国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特别是通过加强国家机构来预防冲突。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的各项目标，并确认有必要把它落到实处。

第三，应把打击有罪不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需打破目前的暴力循环，防止此类行径在武装冲突中复发，做法是确保将那些犯下侵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第四，应特别关注处于弱势的难民人口，即生活在冲突地区或防范不严的边界或领土附近的妇女和儿童，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限制接触往往没有登记证件的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女孩，对联合国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重要的是，各方均要确保难民营的准入，以减少难民的痛苦，促进其权利，并确保他们得到最佳保护。

最后，应鼓励公共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包括当地妇女协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界参加提高认识活动，以加强对冲突局势下妇女的保护，因为这些机构为我们的共同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最后，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感谢美国代表团介绍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决议。我还赞扬今天使我们得以通过这项决议的建设性的妥协精神。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暨安全理事会主席威廉•黑格阁下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愿真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所做的发言。此外，还请允许我感谢危地马拉、法国、摩洛哥、瑞典、厄瓜多尔和立陶宛等国部长以及我们的特殊客人、来自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Jane Adong Anywar女士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今天在此与会。

最近数月，安全理事会恰如其分地把大量精力放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是继4月份卢旺达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类似公开辩论会（见S/PV.6948）之后以及澳大利亚和危地马拉召开关于维和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一个月之后举行的。虽说在家庭、村庄、社区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工作做得再多也是不够的，但是，我们希望像联合国众多会员国积极参与予以支持的此种辩论会将转化成具体行动，并且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从而推动她们在我们各自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王国决心提高对战争地区强奸行为以及必须把责任人绳之以法问题的认识，这值得赞扬。黑

格大臣，你于2012年5月在伦敦发起了一场旨在防止冲突地区发生强奸和性暴力的活动。3月，你访问了我们区域：你首先访问了卢旺达，在那里你向图西人遭受的灭绝种族罪受害者致哀，并讨论了区域持久和平的问题。然后，你访问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依然令人痛心地普遍存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并进行接触了民众，以听取这些暴力受害者的呼声。4月份，在你的领导下，八国集团外长通过了一项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宣言，敦促各国把肇事者绳之以法。主席先生，卢旺达赞扬你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在我们寻求采取有意义的国际对策时，我们坚定地与你站在一起。

在1994年对图西族施行灭绝种族暴行期间，妇女和女童不得不承受非人的、有损人格的暴行。这种记忆和历史激励卢旺达坚持不懈和全身心地致力铲除作为战争和灭绝种族工具的性暴力。1994年4月至7月间，数万名卢旺达妇女和少女遭强奸并不顾死活而被丢弃。在幸存者当中，许多人患上不治之症，一些人怀孕，还有许多人遭受在家人面前被凌辱的耻辱。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卢旺达犯下这些暴行的许多人今天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此类行为，而且完全不受惩处。

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本地区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804(2008)号决议，避免为所谓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提供任何军事、财政或政治支助。

卢旺达之所以能在国内切实实现和解，完全是由于坚持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卢旺达人通过切身经验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内司法机制，并且建设机构，使人们能够更好地求助于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国家的主要责任。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各国司法机构，帮助在存在缺口的地方建设能力，并且根据丰富的实地最佳做法提供指导和方向，包括从像卢旺达这样的冲突后社会中搜集到的最佳做法。

就卢旺达而言，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来预防和处理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其中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保护和恢复受害者的尊严。这一点突出反映在我们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为此，在全国各地社区一级设立了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中心，并且在2009年颁布了有关预防和惩处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法律，其中保护处罚措施和增强警察处理此类犯罪职权的实质性机制。

秘书长最近访问了本地区，随访的有世界银行总裁，他们启动了一个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暴力行为的示范中心。这是一个展示最佳做法的一站式中心，并且集中了包括保健、司法和警察、咨询以及福利在内的所有相关政府和非政府支助服务，以便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此类中心提供没有威胁的环境，使受害者能够充分行使她们的法律权利，并且开始愈合创伤的过程。正如秘书长在访问中所指出的那样：“卢旺达对预防和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强有力政治承诺”体现在其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

卢旺达国防军把预防和减少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作为所有部队中的一项关键任务。卢旺达国防军两性平等问题办公室制订了培训方案，以便提高对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认识。这些方案已全面纳入卢旺达军校和训练机构的核心课程之中。我们认为，这是将前往海外参加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卢旺达国防军部队作好准备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此外，卢旺达是率先向联合国支助和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女警和女惩戒警官的国家之一，她们在这些特派团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提高相关认识，并且担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顾问，与警官和地方当局分享最佳做法。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所有维和任务授权均应包括具体明确地应对性暴力问题措施的规定，并且应当明确确定保护妇女顾问以及良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人权部门。

多年来，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得到了加强。但是，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335）所指出的那样，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仍然猖獗，在非洲大陆尤其如此。归根结底，显而易见的是，铲除冲突地区性暴力的最有效手段是结束冲突。任何解决这个问题的全面办法都必须认识到，性暴力行为尽管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犯罪，并且不可接受，但它是战争的副产品。因此，任何有意义的解决办法都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此外，任何全面办法都必须包括更有效地监督会员国作出尽一切可能预防性暴力，并且酌情处理其后果的承诺。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其它非政府行为体支持妇女和女童的事业，并且帮助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施暴者绳之以法。我们希望并且相信，它们采取的行动，加上各国以及国际社会作出的真诚承诺，将使妇女、女孩和儿童不再在根本不是因他们而起的冲突中遭受野蛮侵害。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也感谢联合王国把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优先事项。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今天上午与会并作发言。我谨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若利特使以及Adong Anywar女士所作的通报以及她们在这个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美国欢迎有机会重申，妇女在为陷入冲突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积极参与，事实上是不可或缺地参与和平进程和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机制，是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关键所在。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将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以便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对施暴者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并且为受害者提供支助，伸张正义。该决议还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处理这个问题的主要责任。

我们看到取得进展的迹象，因为一些国家政府正在使司法系统更加顺应性暴力受害者的需求，并且更易于获取帮助。例如，塞拉利昂新的性犯罪法就为施暴者规定了严厉的最低刑期。斯里兰卡的保护妇女部门在警察局提供女性工作人员，并且为举报犯罪行为的妇女保密。今年5月，索马里承诺确保保护受害者、证人、记者以及其他性暴力行为报告者，这是加强法律立案和使这些问题进入公共领域必不可少的做法。

我们尤其应当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她在索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政府一道为减少性暴力行为开展了重要工作。

我们赞赏并感谢民间社会，特别是本地的妇女团体，在协助幸存者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为她们提供医疗、辅导和政治发言权，并帮助她们诉诸司法。美国骄傲地帮助刚果组织向幸存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为省级的律师和流动法院提供培训，这些法院去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审理了将近3000个案件。本地民间社会的这些努力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值得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给予更大的支持。

我们也赞扬各项国际倡议增强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能力。联合王国，尤其是外交大臣黑格，领导八国集团制订一项有关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调查和文件记录国际议定书的努力，是值得赞扬的。通过《司法快速响应》等努力，妇女署和其他实体帮助为司法程序记录证据，为促进问责制提供宝贵的技术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犯下、指挥或纵容性暴力的个人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我们大力鼓励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更多地利用这项工具，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的确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更多国家应当把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定为刑事罪。必须在停火和调解协议中纳入禁止对凶手实行大赦的规定。并且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总部和实地的高级官员，必须支持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以最严肃的态度对待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威胁。不能也绝不可以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狭隘地看作仅仅是妇女的问题，因为它是一个可怕的战争武器，它摧毁个人、破坏社区，甚至颠覆国家。首先，让我们牢记，性暴力不是文化传统，而是犯罪。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提交有关这项议题的概念说明(S/2013/335,附件)。我也谨感谢秘书长及其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代表，他们作了全面发言。

阿塞拜疆欢迎在今天的会议上通过有关性暴力问题的第2106（2013）号决议，并认为它将进一步推动这个问题。平民继续由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保护不足而受害，其中包括歧视性待遇、酷刑、性暴力、法外处决、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和族裔清洗。在许多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继续被当作战争手段，用来制造恐怖和迫使人民背井离乡。安全理事会和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日益重视，导致建立一个牢固的规范框架，并提高了对性暴力给其受害者、家属和社会所造成影响的认识。

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阿塞拜疆再次强烈谴责冲突中所有性暴力行为。绝不能容忍这种行为，并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政府对保护平民承担首要责任，本国法院是要求凶手对性暴力罪承担责任的主要场所。与此同时，本国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不足，依然是确保追究责任的主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1888（2009）号决议所设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为加强本国法治和司法行为体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但是，当本国当局不采取行动时，国际社会应当在确保作出适当反应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不幸的是，并非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都在国际和区域层面获得足够的关注和回应。因此，必须采取更加果断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把这类行为的凶手绳之以法；这类措施和适当的保护努力，显然不能有选择性，不能存在出于政治动机的方法和喜好。

必须查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的真相，并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偿。也必须确保通过司法或行政机制来规定并向受害者提供这种补偿。此外，过去的错误不受惩罚或是无人过问，可能阻碍在实现期待已久的和平与和解方面的进展，并且也能在爆发新的冲突和犯下新的罪行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也必须通过各种现有手段，包括授权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以及支持实行它们的建议，来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支持对这项议题进行更加系统化和频繁的讨论，并且我们再次赞扬联合王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指出，我对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感到高兴。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和贵国外交大臣，以及今天在座的各国代表，表示感谢。我也欢迎秘书长的与会，并且我感谢扎伊纳布•班古拉女士、安吉丽娜•朱莉女士和Jane Adong Anywar女士的发言。

我要在这里提起女权运动，向该运动和数以千计每天冒着生命危险捍卫妇女人权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妇女表示敬意。

我要在这里回顾联合国打击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倡议的各项原则。强奸不是战争中不可避免的后果。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是对妇女的尊严和基本人权的侵犯。为制止和应对性暴力所作的努力，必须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并促进妇女赋权。妇女常常是消除性暴力和确保和平的进程中的领导人；男子和男孩建设性地参加这一进程，对于防止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加

强打击性暴力的最佳做法。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这些罪行的凶手逍遥法外的问题，受到了极度的沉默的待遇。我们大家都有义务采取行动。

我们知道，历史上关于人权的定义和对人权普遍性的承认，并不是同时发展的。仅在刚过20年前，在几次世界首脑会议上，才发展了妇女权利属于人权的定义——也不是没有阻力和摩擦。只是最近在1993年，妇女作为法律主体的合法存在才被确认。

那是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与会者确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是普遍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会议指出，必须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世界妇女境况，以确保人权的普遍性涵盖种种阻止我们作为妇女充分行使我们人权的局势。

六年后，注重人权方法和两性平等观点的努力终于促成最重要的国际刑法文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在这一重要进展的基础上，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现在被确认为侵犯人权，因为这一行为侵犯一系列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家庭成员人人平等的权利，以及享有可达到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侵犯人权行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就是要求人们不再认为，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文化表现，或者是特定群体或个人在行使权力的框架下所享有的不容置疑的特权。

我们知道，暴力侵害妇女已经渗透到社会组织，不仅遍及司法各系统，而且还浸入我们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看待世界以及人际关系的方式。

所以，决不可将武装冲突中发生令人震惊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大规模强奸、绑架和性奴役视为例外，而应视为日常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野蛮延伸。实际上，暴力侵害妇女不是什么骇人听闻的例外，而是暴力的延续。因此，我们注意到，也许因为这一点，尽管这种暴力是可憎和非法的，但正是在性暴力案件中，我们看到了人们所受的保护水平最低，也看到了国家未能履行其尊重和保障妇女人权的不可推卸责任比例最高。

这一弱点在刑事诉讼法领域特别严重，因为在这一领域出现了侵害妇女行为的恶性循环。在性暴力案件中，受害者被例行讯问其在罪行中的参与情况；她们面临不可接受的证据标准；她们的生活受到调查和评估；她们的证词遭到轻视或不予采信；她们的要求受到压制。如今，性别歧视已经达到合法和依法进行法律推定的程度，造成真正歧视性影响。

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径具有特殊意义。最恶劣的罪行是在战争时期犯下的；战争加剧妇女所遭受的不平等。因此，强奸是表明敌人已遭到阉割残害的信息。这是男人之间在妇女身体上进行的战斗。

我们都知道，被用来认定这种行为属于合法的要素之一是妇女的性名誉是男人名誉的基础这一概念。因此，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性奴役、强迫怀孕在武装冲突期间成为无可非议的行为，因为据说这些行为满足男人的需要。面对这一骇人听闻的现实，作为妇女，我们正在世界各地将我们的悲痛化为力量，要求尊重我们的人权并且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在我们沿着通往平等的道路迈进时，一个至关重要的里程碑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那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内，我们第一次确认，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与灭绝种族、酷刑、虐待、阉割和奴役同样严重的罪行。

从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看，这也是一个转折点。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法律中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一现象根源在于大赦等规范，以及行为中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一现象有一系列原因，从公权力的同谋行

为，到调查人员的消极态度，再到司法部门的有选择做法或腐败。

这些重要进展无疑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判例，在北京和维也纳发表谴责侵害妇女的性暴力的声明，以及积极参与妇女运动等所产生的结果。

这些信念体现于我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定，即，通过履行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一不可推卸职责来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们不仅对文官－军方独裁政权利用国家恐怖主义所犯的危害人类罪行进行刑事起诉——有413人已被判有罪。

我们还同在座许多人一道工作，在奋力确保第一次可以确认国际武器贸易与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之后，于最近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我国总统已经签署命令，要求执行我们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和补充措施的国家行动计划。参加维和特派团的男女人员正在接受两性平等观点和人权方面的培训。加强蓝盔部队中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也是一个优先事项。

在导致今天通过第2106(2013)的谈判中，我们就保护人权和国家自主权原则——本组织《宪章》所产生的国际关系体系的两个根本支柱——之间可能出现的紧张进行了透彻的讨论。

然而，正如不可将人权降格为用于外国干涉一国内政的特洛伊木马一样，也不可利用主权来掩盖特定地点所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者保护有关人员免遭惩罚。因此，阿根廷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认为它尊重国家主权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正如我们尊敬的朋友扎伊娜卜•班古拉所说的那样，根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并非一项不可完成的任务。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对联合王国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黑格外交大臣自己亲自大力促使国际社会更为认真和更有系统地关注预防性暴力问题表示赞赏。我还感谢秘书长和班古拉特别代表的坚定承诺，感谢Adong Anywar女士及其所有同事在这一领域常常面对冷漠无情的破坏性暴力而开展的令人振奋的工作，并感谢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仗义执言，提醒安理会注意，有数以百万计的人靠我们支持。

我们知道，性暴力既是一种策略，也是冲突造成的后果。它可以延长和深化冲突。预防性暴力与作为安理会保护冲突中的平民这一根本关切和重建被冲突毁灭的社会是息息相关的。正如安理会接连通过的各项决议所表明的那样，性暴力触及的正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安理会任务授权的核心。

尽管安理会反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立场明确，但我们也知道，每天不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人数极大。性暴力问题不仅令人严重关切，甚至在安理会日常议程所列的许多现有局势中普遍存在，如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阿富汗、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和叙利亚等。面对这种暴力，国际社会强烈期望，而且应该要求安理会进一步努力。安理会4月17日公开辩论（见S/PV.6948），谈到我们应该处理的许多最迫切问题。今天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将进一步确保在我们的工作中按照方案，以非常切实的方式全面处理性暴力问题，包括始终采用有针对性的制裁，争取并监督冲突各方履行承诺。

今天，我想重点谈时下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将有罪不罚文化改变为问责文化，对于威慑和预防必不可少。我们已经承认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认识到各国有义务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认识到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事实依然是，被绳之以法的肇事者人数很少。因此传递一个危险的信息，即性暴力仍被容忍。正如班古拉特别代表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今天，在冲突中强奸妇女、儿童或男性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没有成本代价的”。

各国有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的首要义务。这就要求它们把每一种确认的罪行（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同样严重的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光将这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不够。必须为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因此需要承认实质性权利，并鼓励妇女和女孩行使这些权利。必须采取措施鼓励受害者和证人作证指控施暴者，并保护指控者。

必须发展国家能力实施实体法，成功开展调查和起诉。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联合王国自己的专家组、司法快速响应和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等机构所做的工作。澳大利亚文职人员工作队正在加强自身应对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专门知识，用以补充配合他们的努力。

显然，如果缺乏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政治意愿，即使有最先进的刑事司法系统也无济于事。国家当局必须排除阻碍向执法机关报告性暴力事件的污名现象。调查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够发现性暴力犯罪证据，收集检控所需必要证据。性暴力犯罪如同其他严重国际罪行，必须被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各国还应考虑采用辅助程序，如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用以补充追究刑事责任程序。在国家司法机构无能力或不愿意起诉性暴力犯罪时，安理会应考虑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并确保安理会支持国际刑院随后的审理活动。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发挥领导作用，力求确保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不忽视性暴力犯罪问题。

最后，我们今天着重强调性暴力受害者，她们绝大多数是女性。但妇女不只是受害者，她们也是预防和解决冲突、重建与和解的重要推动力量。正如我们必须通过预防和保护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努力，我们也必须利用她们的举足轻重的力量实现和平。这对于安理会工作至关重要。

王民先生（中国）：我欢迎黑格外交大臣来纽约主持今天的会议，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特使朱丽女士的通报。我也认真听取了阿尼娃女士的发言。

妇女是社会和平、稳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益，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具体体现，也与世界和平与发展密切相关。但在许多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经常作为冲突参与方的战争手段之一，妇女等弱势群体往往成为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性奴役等行径，不仅是对妇女权益的严重践踏，也是对人类良知和社会正义的公然挑战，理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同声谴责和坚决反对。

中方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坚决反对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和对妇女进行性暴力、性奴役的任何行径。我们支持全面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相关国际法，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在此，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现象要切实尊重国家主权，主要依靠各国的自身努力。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妇女权益负有首要责任，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责任首先在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在向当事国提供协助时，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尊重当事国的意愿，尊重当事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制定的各项措施，加强与当事国的协商，提供建设性帮助，避免强加于人。

第二，安理会可根据自身职责和优势，为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发挥积极作用。但安全理事会不是人权理事会，也不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性暴力问题上，安理会不应侵蚀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责。安理会应切实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点做好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冲突后重建

等工作，为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保护妇女权益提供良好的政治、安全环境。联合国各机关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避免重复劳动。

第三，要重视维护妇女安全、遏制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根源性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权益行为，必须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消除冲突滋生的根源。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促进有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真正提高妇女地位，全面实现妇女赋权。国际社会应加大对冲突国家妇女发展的重视和援助力度，支持当事国政府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对有关国家的妇女发展援助，切实提高妇女地位，维护妇女权益。

中方积极参与了有关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决议草案的磋商，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相关特派团等机制，应严格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工作。

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作出积极努力。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联合王国领导召开本次会议。我赞赏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威廉•黑格先生今天与会。我还愿表示，我衷心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翔实通报，以及安吉丽娜•朱莉女士和Jane Adong Anywar女士令人震撼和动情的发言。

冲突中的强奸、性奴役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严格禁止，并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根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现象至关重要。然而，令人不安的一个历史事实是，在很多情况下，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未能将此类性暴力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愿赞扬联合王国在处理该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欢迎八国集团4月份在联合王国担任该集团主席期间就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通过声明。正如声明所述，性暴力是违反或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最严重形式之一，此类罪行的实施者不应有庇护所。

我愿强调以下三点。第一，我们强调必须在国家层面追究责任。国家负有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以及将性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一直强调国家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具有自主权、领导权和责任，并将此作为其优先工作之一。各国都应将各种性暴力行为纳入本国刑事立法，并确保通过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对侵害行为的责任人予以调查和起诉。

我们认为政治意愿至关重要。缺乏足够的国家能力，来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可能也是确保追究冲突相关性暴力犯罪责任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欢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一直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体的能力上。

长期预防性暴力同样重要。我们也赞扬妇女署为推动两性平等以及妇女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及其参与社会各部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第二，我们愿强调国际司法机制的重要性。在国家司法机制不愿或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以及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在内的国际机制应当发挥确保追究责任的作用。几乎每一起调查和起诉都含有性暴力指控，这种情况既表明了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普遍性，也表明了国际刑院在对这些罪行的实施者追究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将严重性暴力行为移交国际刑院处理，通过相关制裁委员会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来发挥作用。此外，安全理事会需要在其所有相关国别决议中有系统地体现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确保使用明确措辞谈及消除冲突相关性暴力的问题，其中包括在所有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授权中加快和延长保护妇女顾问的部署。

第三，在停火和冲突后重建进程中，应当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给予高度重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对于社会从冲突中复原以及摆脱过去和防止今后发生侵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规定停火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以及在监测停火的条款中，应当列入性暴力。此外，在为解决冲突进程所制定的特赦条款中，必须将性暴力犯罪排除在外。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为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不仅是要追究犯罪人责任，而且也包括确保司法赔偿。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S/2013/149)中的建议，即通过司法或行政机制作出赔偿，并提供给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并赞扬美国代表团在有效指导谈判进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认为，该决议将是我们在消灭全世界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艰难而胜利的道路上的又一个重大里程碑。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赞扬特别代表班古拉的出色工作，并全力支持其履行授权。大韩民国将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致力于打击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们认为，辩论会突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必须确保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问题，是特别合适的。

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作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非凡工作。最后，我欢迎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性别正义倡议的Jane Adong Anywar女士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吉丽娜•朱莉女士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安理会今天必须重申其对性暴力的最坚定谴责。这种下流和怯懦的战争手段毁掉了几十万妇女和女孩的生活，以及很多男子和男孩的生活。这些男子和男孩不仅在其配偶、母亲、女儿和姐妹遭受伤害时沦为无能为力的目击者，而且也越来越多地沦为性暴力的直接受害者。

毋庸置疑，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960(2010)号、以及今天的第2106(2013)决议也强调了这一点。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项复杂工作，要求在各个层面采取行动，其中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而这一点尤为重要。

正义既具有恢复性也具有惩罚性，可以通过使潜在的犯罪人不敢犯罪，对未来冲突起到预防作用。同样，正义必须使受害者能够因其曾经遭受的不公而获得认可，从而推动纪念和赔偿工作，最终促成和解和建设和平。正如几内亚一个受害者组织的代表曾经所言，“在翻过这一页之前，我们必须阅读这一页”。不幸的是，目前绝大多数受害者被剥夺了这种基本权利，而绝大多数犯下这些罪行的犯罪者也未对其行为负责。这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都知道，无论什么文化和背景，性暴力案件并非总被公诸于世，原因是幸存者害怕受到排斥，或她们担心本人或其家属有性命之虞，或者两个原因兼而有之。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还必须保护那些日复一日努力让幸存者申诉的人权倡导者。不加谴责和记录的罪行，就是永远无法起诉的罪行，也是永远不会为之做出补偿的罪行。

国家法院负有起诉和审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犯罪者的首要责任。同样，国家必须担负起责任，以采取必要步骤，在其本国立法中纳入把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和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最严重罪行不予赦免的规定。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国家当局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可在这方面发挥格外有益的支持作用。

但是，我们必须明确指出，无论什么原因，许多处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现在并不拥有、在中期内也不会拥有一个有能力在具有公正司法一切保障的情况下审判这些罪行犯罪者的法律体系。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互补性原则，国际刑事司法必须发挥其补充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国际刑院的行动和审案显然有助于加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在此背景下，我回顾，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将军发出的第二份逮捕令列出了所犯多宗罪行，即：危害人类罪、强奸以及性奴役。由于会员国的合作推动了该案向国际刑院的移交，博斯科•恩塔甘达现正在海牙接受对其罪行的审判。这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再次呼吁各国根据其各自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

最后，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为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安理会必须考虑到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提供的信息，继续履行其职责，对其各项决策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酌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给犯罪者施加更大的压力，并且把被指控的性暴力犯罪者系统地列入制裁委员会的名单。在这方面，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十分重要。卢森堡为成为其提案国感到自豪。该决议向犯有性暴力罪行的各方发出了明确信号：安全理事会将不会放松对这些行径的关注。犯罪而不受惩罚不会得逞。

Kadangha-Bariki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感谢贵国联合王国举行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主题的辩论会。我欢迎你亲临会场，与我们一道开会，并领导我们的工作。我还欢迎法国、危地马拉以及摩洛哥的各位部长。他们出席本次辩论会表明，他们的国家关注这个令人担忧的问题。

我还感谢秘书长、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以及Jane Adong Anywar女士各自所做的通报。

我还感谢美国代表团在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的编写与谈判中发挥领导作用。

尽管为防止暴力做出了各种努力，但是妇女和女孩仍是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后各种暴力的受害者。旧冲突中出现新的武装团体，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中非共和国出现的团体，还有新冲突的出现，如马里和叙利亚冲突，这些无疑都增加了妇女和女孩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数。这些武装团体的士兵基本没有纪律约束，参与过无数按国际法都属于犯罪的暴力行径。我们不能免除国家武装部队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因为他们也包庇了所谓的恶棍，这些人所犯的罪行与武装反叛团体所犯罪行一样，特别是也犯了强奸罪，因为现在强奸已成为所有好战分子共同使用的一种战术。

正如我们4月份在卢旺达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关于该问题的发言（见S/PV.6948）中所指出的那样，暴力的主要根源包括贫困、治理不力、缺乏民主、报复以及实行种族统治和把个人文化或宗教强加于人的意愿。这种情况是所有冲突中国家司空见惯的，而且，尽管它们的国家享有和平与稳定，但各国政府均应考虑这类问题。

毫无疑问，如果施暴者不害怕被捉拿归案，如果不起诉和惩罚侵犯者，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行就将继续发生。我们认为，口头谴责和行动许诺已不再足以解决问题。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力求进一步开展教育，不仅教育军队和政府的领导人，而且教育反叛运动。应赞同并支持提高这些部队指挥官在保护平民、遵守国际法律文书、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有效执行相关协议等方面的认识。

和平特派团已经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为此我们向它们表示感谢。然而，我们认为，能力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正如5月17日在多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由澳大利亚和危地马拉组织召开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所强调指出的那样，我们强调并欢迎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性别平等

问题顾问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的特定作用。所有和平特派团都应有这些顾问。

我们必须做出严格规定，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帮助各国通过双边或区域协议开发或建立合作机制，以抓捕和引渡被控犯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径的犯罪者，并提高国家法院的能力，因为这些法院在该问题上不得力往往使暴力长期存在。

然而，我们认为，要取得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胜利，我们必须建立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之间的有效合作，并且建立这些法院与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执行逮捕令和其它裁定方面的合作。遗憾的是，我们常常注意到，在这方面缺少政治意愿。我们必须记住，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审判和起诉在其领土上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各国必须为此进行合作。

妇女和女孩是武装冲突中侵犯其基本人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因此，她们必须参与解决问题。正如法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她们必须成为利益攸关方，而非被动的主体。因此，必须让她们参与冲突后的各个调解和建设和平进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确保使更多妇女更多地参与到维和行动中，以便她们能在保护受害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尽管存在种种困难，而且有必要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并起诉侵害她们的人，但是，由于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和努力，打击此类暴力行为取得成功仍有希望。我们愿赞扬妇女署、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许多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为此作出的努力。但是，它们的倡导工作必须包括呼吁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性，因为，如果这项条约得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武器生产国的执行，将会为制止冲突国家中的武器销售和非法贩运作出巨大贡献。此类武器助长冲突和暴力，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秘书长以及应邀来到安理会的各位通报者作了发言，并且提供了有关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有益信息。

过去五年来，安全理事会多次审议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个议题。俄罗斯的立场在今年4月由主席国卢旺达主持召开的一次类似公开辩论会上已得到充分阐述（见S/PV.6948）。因此，我们今天只想谈关键的几点意见。

武装冲突中暴力的多样性要求我们特别重视其所有表现形式。我们在审议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应当基于全面办法，这是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性暴力是根源问题的一种表象，应当坚决予以谴责，并且得到严惩。认真调查所有案件并惩处施暴者是成功打击这种可憎行为的关键所在。

我们认为，企图在涉及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时扩大对相关范围的解释没有道理，这些范围是在政府间进程中商定的，并且由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确定。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仅会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从更实际的角度说，会对打击性暴力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重要的是，参与这个问题的所有架构均应避免过度的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取代了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实际努力。我们认为，如果各国政府不积极参与进程，就不可能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联合国系统代表在实地开展工作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国家工作队与非国家武装团伙进行合作时应得到受影响国家政府的同意，并与其紧密合作。还应就提供援助或服务征求这些国家政府的意见。

重要的是，应由各国政府来承担在其境内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联合国工作的一项根本和不可分割的原则。如果这些原则能够促进推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我们将继续坚持这些原则。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黑格先生主

持今天的辩论会，也感谢危地马拉、法国和摩洛哥等国部长作了发言。

我们深深赞赏秘书长今天作了特别通报、在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最近开展访问，与性暴力受害者会面。扎伊娜卜•班古拉特别代表在短时间内为加紧行动注入了紧迫感。我们赞扬她的热情和辛勤工作。安吉丽娜•朱莉女士本人致力推动和有力倡导妇女权利，已经取得成果。

联合王国代表团简明扼要的概念说明（S/2013/335，附件）指导了我们为本次辩论作准备。我们尤其赞扬美国在安全理事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感谢美国代表团富有技巧和有包容性地开展工作，以便就今天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形成协商一致。

正如今天各位通报者再次确认的那样，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一邪恶罪行是一个愈演愈烈的现象。妇女、女孩、男人和男孩都是目标，但是，妇女是战争和武装冲突中性暴行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她们遭受骚扰、猥亵、强奸，身体致残。性奴役、商业性剥削、强迫怀孕和强行绝育等其它形式的暴力行为猖獗。此类暴力行为侵犯人的尊严、破坏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并使社区和社会承受折磨和创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被用来强迫人们流离失所、非法获取自然资源、消除政治对手以及惩罚族裔和宗教群体。

安全理事会多年来的各项决议已经确立，有计划的性暴力如被用作战争工具，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迄今为止，我们建立了强有力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以便打击这一祸害。认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文化现象的错误理论已被摒弃。但是，我们知道，执行这些决定的速度缓慢，而且监测乏力。大部分犯下、指挥实施和纵容性暴力者的行动仍然不受惩处。

今天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将对执行工作产生影响，因为它把秘书长的建议转化为具体决定。安全理事会通过今天的决议，要求对施暴者采取定向制裁。这项决议为不同机构和实体提供手段，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增强妇女求取伸张正义的权能，加强国际政治应对措施，并且促进国家自主权。武装冲突各方均应听取安理会的呼吁，立即停止性暴力行径，并且履行有时限的承诺。这些呼吁不是抽象的。它们应当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以及其它武装冲突的实际局势。

重要的是，应当把打击性暴力的措施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在开始进行这些工作之前，应当建立保护妇女的机制。更多的妇女应当参加有关和平与停火协议、维持和平、稳定与重建的决策。正如法国部长恰当地指出的那样，妇女应当是利益攸关者，而不是讨论议题。

必须把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能够证明，任命实地的性别问题顾问是非常有用的。应当为此目的拨出足够的资源。巴基斯坦女性维和人员在亚洲、非洲和巴尔干的特派团中担任警官、医生和护士。我们将提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作为维和人员培训中必须的部分。

最后，我强调，我们也应当为解决冲突根源付出精力。在安理会对凶手采取惩罚措施的同时，全球公民的声音有助于它的努力，这些公民帮助我们建立对昧良心的性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文化。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Jane Adong Anywar女士的观点是重要的，并同我们的工作直接相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与此同时，我谨重申厄瓜多尔的立场，即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继续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严肃

议题的价值，必须在目前和所有情况下——也就是说，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宜上——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限制其行动。

《厄瓜多尔宪法》规定我国为和平领土。同样，作为南美洲国家联盟的成员，我们着手建立一个提倡和平解决争端的和平地区。我们认为，这种方法是避免冲突的基础。

我们理解，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它要求我们努力消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贫困和不平等。我们必须认识到，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制度和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以及基于族裔、宗教和性别的不容忍——它们是武装冲突和暴力行动的基本决定因素——所造成的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经常引起武装冲突。因此，我们必须要求各国避免侵略战争和对假定的威胁使用武力，并要求它们尊重各国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

世界各地目前的冲突局势极其令人不安。在这种情况下，各国间不平等的表现是不对称的斗争，控制资源的国家强加其武力和意愿，冲突的环境正在对经济动态造成影响。陷于危机的国家诉诸武器贸易来加强其实体经济。这使我们不禁要问，全球伦理观念到哪里去了。对人权最有害的做法莫过于以武器助长经济。

2012年全球军费开支总额为17530亿美元，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2.5％以上。军费开支最高的5个国家总共占全球军费开支总额的五分之四以上。

当我们在这种背景下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时，我们必须牢记，在现存的某些社会习俗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允许的，并且不幸的是，似乎已变得是正常和司空见惯的。在冲突中犯下的强奸案，目的在于实行恐怖、破坏家庭、撕裂族群和传播感染，而且有时是为了改变人口的民族构成。然而，除了把这种行为当作战争武器的动机之外，它们也帮助把妇女作为战争的走卒而加以占有和控制。

性暴力违反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和尊严。必须加倍努力，利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不仅制止这种暴力，而且还要结束包括性暴力罪在内的战争罪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在厄瓜多尔，《宪法》承认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情况下生活。我国《宪法》还指定武装部队为确保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保障的机构，并且武装部队的成员只能由法律系统进行审判，这就是为什么在2008年取消了军事法院。这表明国家决心确保法官的公正性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010年，在这些宪法条款基础上推出了刑法改革，其中列入的一章涵盖对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员和货物所犯的罪行，包含《罗马规约》提到的罪行，并规定对任何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受保护人士犯下包括强奸在内的性行为或生殖行为的军事人员，实行严厉惩罚，判处16至25年的长期徒刑。

必须牢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参与，对于实现和平是不可或缺的。厄瓜多尔国把性别观点纳入了其《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中，而且我国还有一项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计划，该计划于2007年成为国家政策。国防部提倡有关国防为公共利益的概念，因此在国防政策中纳入了性别方法。人权被当作政策执行工作中的一个行动领域，包括提倡两性平等、共处和尊重文化特征的政策，以及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

今年3月，在平等和非歧视，尤其是不歧视妇女的原则基础上，我们制定了《厄瓜多尔武装部队性别政策》。该《政策》强调了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与军事领域的战略政治意义。《性别政策》提倡改变那些导致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文化模式，已被纳入军人教育，并且它提倡预防性暴力的教育计划，特别是在部队训练中。

为了以指数来衡量《性别政策》的影响，国防部有一个监督人权、性别平等和文化间事务的电脑化的系统。这个系统使我们能够把涉嫌违反人权的案件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案件联系起来，成为在武装部队中确立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尊重，消除针对个人、社区、族群和部族的暴力的有用工具。

我们认为，如果各国建立国家框架，国际框架就会得到加强。在性别暴力特别是冲突局势中性暴力案件中，任何人都不应逍遥于国家或国际司法之外。因此，厄瓜多尔作为一个缔约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卷入任何类型冲突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

最后，厄瓜多尔强调，为了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处理冲突的原因，即武器经济以及强者所犯的暴行。我们的承诺是建立真正的和平文化和新的共处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恩斯特伦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我要首先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通报情况。我还表示热诚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和朱莉特使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制定、拥护和执行这一议程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该决议与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一道补充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北欧所有五个国家都是今天决议的提案国。

我们还欢迎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倡议和八国集团随后发表的宣言。我们希望这些倡议和宣言将加强联合国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已经存在的各种机制。注重处理性暴力是重要的，但不应当以更广泛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为代价。

在我的发言中，我要重点谈三个问题：必须加大妇女和男子对预防性暴力的努力的参与力度；必须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建设国家层面的能力，以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必须确保有罪必究，以杜绝这种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

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对于打击性暴力至关重要。解决办法必须涵盖社会各阶层，不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冲突时期都应如此。决不可仅将妇女视为受害者，还应将她们视为积极参与者，对所有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都至关重要。

经验表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可导致达成更合法和更持久的协议。我们需要妇女不仅积极参加联合国外地行动和特派团，而且还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机构。

杜绝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必须包括监督和平时期男女角色是如何形成和维持的。视男子为优越的社会营造有利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环境。

作为国防部长，我要强调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如果我们忽视50%地方民众所提供的信息，特派团就不会取得那么大的成功。如果我们不让一半民众参与我们的安全评估，我们就不能满足全体民众的安全需求。

两个月前，我访问了马里。该国北部地区目前正经历冲突。

正如在任何冲突局势中一样，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所犯的暴行，包括性暴力，受到追究。我们欢迎设立由联合国主导的马里维和行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及从一开始就部署一名保护妇女问题高级顾问。这些行动包括促进两性平

等观点和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认识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去年设立的在军事行动中促进两性平等的北欧中心支持军事组织将两性平等观点运用于行动中。该中心是供交流这方面知识和经验的场所。

关于有罪必究问题，如果一国不愿或不能调查和起诉这种国际罪行，国际刑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就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我们必须一道建设政治支助和技术能力，以促成在国家层面有效起诉性暴力罪行。

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注重性暴力罪行，并利用其权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欢迎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所载的关于性别的规定。

我们赞扬冲突中法治与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司法快速反应小组所作的贡献。司法快速反应小组有助于支持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能力。

让我们不要忘记，必须为性暴力罪行男女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一罪行本身给幸存者造成痛苦、创伤和心理耻辱。至关重要的是，应提供服务，包括紧急避孕和安全堕胎服务。对自己的身体、生命和性健康作出决定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幸存者必须知道，她们并非孤军作战，正义定会得到伸张。

最后，我要赞扬安理会在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方面所做的至关重要工作。但我也要重申，我们期望安理会将利用其权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一劳永逸地杜绝冲突中的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Germanas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祝贺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作的发言。

让我以我国名义表示，立陶宛全力支持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3/149)所载各项建议。我还要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个人的奉献和承诺。

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就必须在国家层面作出持续全面努力，以保障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和支助幸存者。安理会可以通过支持及早制定国家赔偿方案以及建立更有力的监测和报告系统带来巨大变化。

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应当加以充分利用的重要工具。2011年12月通过的立陶宛国家行动计划载有各种措施，旨在通过扫盲、教育、建立网络和培养技能等方式增强妇女的权能。该计划与立陶宛发展合作方案有着直接联系，这些方案包括大力促进两性平等的内容。

参与国际任务的立陶宛军事和警务人员，其所有出发前培训都包括有关性别问题的专项培训。立陶宛坚决支持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纳入国际《武器贸易条约》有关武器出口的强制性评估标准中。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包括人员的严格审查，为切实有效地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提供了重要机会。安全部门改革务必包括追究军警人员乃至领导人责任的规定。

对安全部门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透明度、人权和性别培训，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的文化。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全面大赦不应适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例。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的不端性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包括执行所有维持和平任务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加系统地运用手中的工具，包括设立调查委员会，实施个别定向制裁以及把情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我们必须显示出铁定的决心和政治意愿，杜绝对作为一种战争工具的性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政治家、政治和宗教领袖、妇女团体、社区长老和人权捍卫者必须协力形成全球共识，认识到有必要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各级实行究责制。通过这样做，我们将重新让冲突中的性暴力受害者发出呼声，对可能会诉诸性犯罪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的那些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主席将中断发言时间明显超过四分钟的那些代表的发言。

我还要告诉有关各方，由于发言者为数众多，我们本次的公开辩论会将不会在午餐时间间断。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马查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们感谢扎伊娜卜·班古拉特别代表介绍情况。我国代表团还感谢简·阿东·安妮沃女士和安杰利娜·朱莉女士与会。

性暴力可能是武装冲突最可耻的方面之一。自第1820（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了进展，尽管如此，蓄意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仍然普遍存在。切实有效地消除依然存在的挑战，要求兼顾预防、伸张正义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这三方面的工作。

与针对危害平民的任何其他类型暴力一样，预防冲突是确保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最佳方式。首先，各方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必须积极寻求防止发生冲突，如果出现冲突，则坚决致力于通过和平手段消除他们之间的分歧。这是一项道义责任，也是《宪章》规定的一项客观国际义务。

有效预防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也需要加强国家机构和能力，使各国能够牵头制定和实施这一领域的综合国内战略。国际社会的责任是根据请求为地方当局提供适当支持，并且在提高认识、教育工作、和解和预警系统等方面配合各国的工作。

此外，联合国通过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能够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为此，会员国必须确保在联合国预算中为这方面的工作拨付充足的资源。我们还必须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适当培训我们的维和人员。秘书处和世界各地的特派团必须继续改进预防工具。在这方面，巴西欣见在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我们的预防工作中，安全、发展和持久和平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容忽视。预防工作可以大大受益于妇女权能的增强和两性平等，在很多情况下，这两个方面取决于社会包容和经济机会。在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服务等领域充分回应妇女的需要，有助于创造长期保护妇女的有利条件。

始终坚持起诉性犯罪是对今后此类事件的强大威慑。联合国地位独特，可酌情与国家当局开展合作，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巴西对班古拉女士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可以发挥的宝贵作用表示欢迎。

各国政府也应着力谋求改进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各国当局和社会必须准备提供冲突局势中遭受性暴力恐怖的妇女和女孩需要的保健、心理、法律和其他支助，这些支助至关重要。

巴西力图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国国防部与妇女署签订了一份意向书，以深化我们关于对维和人员进行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的合作，并促进关于这一事项的南南合作。在海地，我们一直在帮助建设当地在卫生、司法和安全等方面援助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能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400多名性暴力受害者受益于巴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协助。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把全球对冲突中性暴力祸害不断提高的认识转化为实际改善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的安全。巴西继续致力于这项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的发言。我赞扬安理会所有成员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葡萄牙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项决议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开展共同打击性暴力的斗争。

葡萄牙显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阐述的观点，但请允许我强调对我国特别重要的一些方面。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决议确认性暴力已被作为一种战争手段，有可能破坏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承认，自2010年以来已经取得很多成就。在一些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已经建立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以便收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方面更一致的信息。确信涉嫌一再实施性暴力的冲突各方的名单已经编制完成。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方进行了对话，目的是让它们在保护方面作出承诺；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已经组建，目的是协助国家当局加强司法系统。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已经对确认或确信涉嫌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性暴力者实施制裁。

葡萄牙珍视这些重大成就，因为妇女的安全没有保障，就没有真正的安全。取得的成就让武装团体的头目受到国际监督和国际压力，从而日益使得性暴力成为这些武装团体的一种负担。我们珍视的另一项成就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过去三年对这一问题形成的认识。现在对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认识更加深刻，国际社会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后，就能够有效地加以应对。

葡萄牙认识到，虽然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方面相当成功，但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加强我们共同打击性暴力的成效。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实施的五点优先议程：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增强妇女权能，调动政治领导力，进一步确认强奸作为一种冲突的手段及其后果，并确保联合国系统拿出更加连贯一致的对策。这五个要点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基本目标。

我们的入手点应该是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努力提高我们打击性暴力的成效，例如，确保在相关维和行动中部署保护妇女的顾问，这些顾问将加强性暴力的预防工作和对策。许多挑战推迟了这些顾问的部署工作，即使在安理会明确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是不可接受的。制约组建维和特派团的因素不应妨碍保护妇女顾问的部署，尤其是在性暴力已被确定为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中的主要问题的情况下。

可以进一步参与的会员国可以利用另一个富有前景的工具，就是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国家一级缺乏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的能力依然是确保实行究责制的主要障碍，并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十分令人鼓舞的是，一些国家已经请求专家组开展技术合作，以便迅速和有效地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加强本国法治和司法行为体的能力。葡萄牙赞扬联合国三个实体-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工作，协助预防和应对这种形式的暴力。

在更为广泛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另一个层面采取的紧急行动也对我们共同打击性暴力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实际上，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正式和平进程，可以使和平缔造者充分受益于她们的知识和经验。通过增强妇女权能和维护妇女权利，我们还可以更加有效地打击性暴力。

妇女往往处于危险当中，这要么是有意为之，要么是由于缺乏安全架构所致。引人瞩目的是，举行和平谈判和达成和平协定之后，包括在性暴力

成为交战主要特征的冲突之后举行和平谈判和达成和平协定之后，性暴力往往就消失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总体上可在改变这一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必要将性暴力纳入停火协议所禁止行为的定义之中，也有必要在和平协定中有关安全安排和过渡司法的具体规定中体现性暴力内容。

过去数年，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已采取了一些引人注目的行动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一些国家的政府最近以性暴力罪对其武装部队高级军官提出起诉，武装冲突各方的领导人被逮捕，并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院随后作出的裁决是国际司法的重要里程碑，表明能够追究性暴力的责任。这些裁决向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各方发出明确的信号，表明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接受的。但是，这些裁决也向性暴力受害者发出了强有力的信号，表明任何政治或军事领导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这一基本政治信息需要不断地得到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强调。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对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说一句话。有必要进行确认和赔偿。亟需为幸存者提供负担得起和能够获得的医疗服务。当然，我们的目标是将施行性暴力的人员绳之以法;但还要为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幸存者和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照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黑格大臣着力将预防性暴力列入国际议程。八国集团最近通过的声明，大臣对大湖区的访问，以及举行安全理事会辩论会讨论这一问题的决定，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运动中都是十分重要的举措。

我也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3/149）并在今天上午作了通报。他报告中的建议载于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中。比利时欢迎这项决议所述的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综合行动框架，并对成为决议案文的共同提案国引以为豪。

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坚定承诺。她明确强调国家主导权的重要性，同时成功地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索马里进行了谈判，达成了具体承诺。

如特别代表所知，我国一贯坚决拥护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她也知道比利时如何全力支持她的任务和行动计划。我要指出，我国正在最后敲定在2013-2016年期间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做的发言。因此，我仅阐述比利时认为特别重要的四个问题。

首先，冲突中的性暴力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这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不存在时效限制，施暴者将受到严惩。在黑格大臣访问大湖区期间，他亲眼目睹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每天如何不断因此类罪行而被毁。我们依然深信，国家法院必须继续作为起诉性暴力等严重国际罪行的罪犯的场所。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这些国家的司法体系，以便尽可能让审理工作在最好的条件下进行。特别代表宣布，刚果当局原则上签署一项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协议，此举非常重要。但是，鉴于该地区最近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认为必须不断监督该协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法院的补充。有鉴于此，应当适用《罗马规约》中有关性暴力的宽泛定义。我们邀请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不再拖延。

第三，我也要感谢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坚定和勇敢的行动。我们也高度重视向发生性暴力地区部署专家组的政府间专门组织“司法快速响应”的活动。比利时支持所有建设国家行为体能力的努力和协助受害者的举措。

第四，比利时还愿指出，任何性暴力均严重侵犯人权。在这方面，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多部门提供的所有必要服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这一重要问题。也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的通报。我国欢迎今天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发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强大信息，强调需要集中精力起诉这种罪行，作为一种重要的预防手段。

我国对秘书长本次报告（S/2013/149）中记载最近发生的许多性暴力事件表示遗憾和谴责。墨西哥认识到，冲突后社会性暴力的持续阻碍和平的恢复和人口的安全，阻碍坚实政府机构的建立。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的支持，是根除产生这类行径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动态的基本要素。

墨西哥赞扬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冲突中国家政府的努力和行动。然而，为了确保受害者能够充分诉诸司法和赔偿制度，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接受相应法庭审判，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为此，国家必须为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能，以打击此类犯罪。同样重要的是培训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确保司法制度有效、独立、公正，精通这方面问题。

国际刑事司法和混合法庭无疑是对这方面努力的一种不可或缺的补充。墨西哥欢迎在落实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使用一切可用资源，通过制裁委员会、特设法庭、混合法庭和国家法庭特别分庭采取有选择性的分阶段措施，惩罚性暴力行为者。

墨西哥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补充职权的实用性和作用，以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包括性暴力战争罪肇事者。我们鼓励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加入，以实现这一重要文书的普遍性。我们鼓励各国合作，以便法院能够有效地履行建立法院欲完成的任务。

最后让我重申，墨西哥确信，没有正义不会有持久和平，决不能赦免诸如冲突中性暴力等国际罪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为一个重要议题带来急需的认识和重视。我还要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及其团队所作的出色工作。

今秋将迎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三年和安理会通过第1960（2010）号决议三年。这两项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促进两性平等，谴责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愿望。虽然在联合国和真正重要的实地经常讨论和辩论这些愿望，但妇女继续被边缘化，沦为受害者。在全球范围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曾在其一生中遭受殴打、被迫进行性行为或被虐待。必须用具体行动落实国际决心。

即使在和平时期妇女依然是性别偏见和歧视的受害者，在此种情况下，我们无法奢望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首先必须解决在许多国家法律制度中存在的严重缺口。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植根于歧视文化，这种文化把妇女贬为二等公民，不准妇女享有男人享有的政治、法律和经济权利。

以色列认为，保障妇女权利是建设公正社会，让所有公民生活在没有暴力的环境当中及其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的必要组成部分。以色列自豪地成为第2106（2013）号决议提案国，我国也是以往所有各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决议的提案国。

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侵害是所有国家的法律和道德义务。必须建立法律和司法制度，明确

规定决不容忍针对妇女的性恐吓和暴力。在中东，在保护妇女方面，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达不到基本的国际标准。有些制度不把婚内强奸视为刑事犯罪，没有程序处理家庭性虐案。

在某些国家，成千上万的女性成为所谓“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牺牲品。因为司法制度软弱和冷漠，声称为维护家族名誉而杀人者很少受到起诉，或即使起诉也获得轻判。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受到双重伤害，先被罪犯伤害，然后又被冷漠的司法制度伤害。强奸幸存者往往被迫嫁给强奸她们的罪犯，而妇女和女孩因所谓“有伤风化”而入狱的事例则数不胜数。

在叙利亚，在巴沙尔·阿萨德的残暴政权下，死亡人数已经超过93000人，三分之一以上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叙利亚军队和国家支持的民兵，即所谓“沙比哈”，使用性暴力作为毁灭性武器，发动残酷的恐吓运动。正如2013年3月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中描述的那样，叙利亚部队犯下强奸、酷刑和其他构成战争罪的非人道行为。约150万叙利亚难民已经逃离家园。成千上万逃脱叙利亚国内性暴力的妇女和儿童现在生活在难民营内，时刻担心遭受绑架、殴打和强奸。

作为国际大家庭，我们同为人类，有责任相互帮助。我们的道德义务超越可能将我们隔开的任何政治、宗教或地理因素。必须对性暴力实行零容忍。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直到妇女成为推动和平的力量而不是战争的受害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威廉·黑格阁下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日本赞赏联合王国为预防冲突中性暴力所采取的举措，包括8国集团进程。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通报。我还要感谢并欢迎民间社会代表的参加。

日本欢迎今天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以往相关决议所立框架，并提出重要行动指导。诚如4月11日8国集团伦敦首脑会议通过、上周8国集团领导人鼓励尽早实施、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宣言》指出，尽管作出各种努力，但在二十一世纪继续发生冲突中性暴力。我们赞同，必须进一步努力解决这些持续不断的罪行。日本承诺追究犯罪人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

首先，为了预防性暴力，我们必须让犯罪人付出更大代价，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支持各国政府应对它们自己在司法和追究责任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司法机制。关于前者，日本正在帮助相关国家政府发展本国法律体系和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关于后者，日本高度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日本作为国际刑院的主要捐助国，认为必须进一步促进刑院的普遍性，并期望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的对话与合作得到深化。

此外，切实调查和记录性暴力犯罪，对于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为此，发展相关国家政府调查犯罪的能力，以及增强人们对于性暴力的认识和敏感性，都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日本认为制定标准准则是有益的，因此支持制定一项有关调查和记录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国际议定书。

第二，我们也认识到，必须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救助。日本承诺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多部门援助和服务。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到，今年4月份，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最高法院分庭前任法官MotooNo-guchi先生当选为受害者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

第三，日本最近向妇女署管理的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捐助了100万美元。我们也

正在参与相关工作，努力提高人们对于该基金的认识并扩大其捐助群，其中包括私有部门捐助者。

最后，日本重申它全力支持特别代表班古拉的授权，并赞扬她所开展的主动积极的工作。我们也愿强调，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在消除性暴力过程中，在增强国家自主权、领导权和责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大力支持他们的努力，并将与其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伯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英国召开本次辩论会，特别是黑格大臣本人所作的承诺。我也祝贺美国非常得力地主持了今天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的谈判工作。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并赞扬他们的领导以及今天的通报者。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会重点讨论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要明确表示——我们的最终目标，也是首要目标，必须是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在已经发生性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必须立即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幸存者必须立即获得适当支助和救济。只有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有效开展刑事起诉，才能促成建立同样有效的、有助于实现长期和平的预防制度。

我要强调重要的几点，并举出一些实际例子。第一，任何有效预防性暴力的做法都必须包括妇女的平等参与，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够。不仅必须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而且必须让她们参与决策程序的各个阶段。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等方案，也是如此。这方面，德国在非洲之角支持了增强妇女能力的区域计划等活动，帮助她们获得政治和经济决策程序的参与权。

第二，如果性暴力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者甚至是灭绝种族罪，就必须受到惩罚，而且不得纳入大赦条款。只要有关国家不愿或不能履行其起诉犯罪人的相应职责，国际社会就必须作出反应，以防有罪不罚现象。最近在联合王国举行的八国集团会议强调了这一点。区域司法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办公室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德国国际维和行动中心设有关于建立法治问题的部署前特别课程。课程强调必须起诉性暴力行为，并提高人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

第三，给予性暴力幸存者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支助，其中包括获得性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并让她们有机会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是使妇女切实重返其所在社会的基本前提。举例来说，德国为刚果几家医疗咨询中心提供了资金。妇女在这些中心可获得医疗和心理支助以及接触艾滋病毒后的紧急预防服务。我们也支持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这些委员会与妇女维权组织的对话。

最后，消除性暴力祸害所不可缺少的那些人，如本身处境就特别危险的维权人士、医生和记者，需要我们的全力支持。

最后，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监测冲突当事方所作承诺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它能够而且应当做更多工作，追究犯罪人责任。它无需建立新机制，可以利用手上的工具，比如通过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对某个国家的性暴力事件作出反应；向有关政府发出具体信函，或是更多地将具体案件移交给制裁委员会，以及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移交给国际刑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外交大臣黑格与会，以及八国集团特别是联

合王国对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关注。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和特别代表班古拉与会，班古拉女士一直无所畏惧地倡导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现象。我们赞扬他们和其他很多人使本次讨论充满激情。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4月份卢旺达任主席期间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举行的辩论会（见S/PV.6948）上所言，安理会必须就性暴力问题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明确信息，而且要通过像这样的辩论会上所作的强力表态等方式发出这种信息。我们欢迎联合王国的概念说明（S/2013/335，附件）和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3/149)。两个文件均正确地强调，各国政府对保护平民——包括使其在冲突中免遭性暴力方面——负有首要的法律和道义责任。

的确，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国家缺乏调查和起诉能力，是妨碍追究冲突所致性暴力的责任的主要因素之一。我们赞同葡萄牙等国的看法，即联合国各相关部门，如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继续努力，突出支持国家努力的问题。

我们从今天的通报者和会员国的发言中获得了极佳的信息和建议，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大家的发言常常激情洋溢。在此背景下，我想提出几点具体意见。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为打算加强本国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的国家当局提供重要技术援助。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依然是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最佳和最全面方式之一，因此，我们坚决支持专家组正在为各国政府提供的国家能力方面的援助。实际上，为了强调其重要性，我们鼓励在安理会的相关文件中继续进一步提及专家组的工作。

其次，追究性暴力的责任不宜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安理会必须采用灵活和包容性的做法，并且愿意考虑其他行动方案。安理会主席声明和公开声明都表示国际社会对性暴力深恶痛绝，并发出非常强烈的信号表明这种行径不可容忍。但是，光说是不够的，在适当的情况下，国家当局如若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安理会应考虑将情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同样，安理会还应考虑使用混合法庭和真相与和解进程，任何司法措施都应明确以受害人为重。

我们还鼓励安理会把这一专题纳入它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磋商中。区域组织的观点和专长非常宝贵，有助于制定处理追究冲突中性暴力责任问题的综合战略。

我们还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可发挥重要作用，提请我们注意一些最严重的暴行，它们作为究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发挥相关作用-正如德国代表指出的那样，它们有时把自身置于相当大的特殊危险中。

新西兰欢迎安理会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这一特殊方面，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我们提出的特定问题，并继续处理这一广泛议程，包括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赞扬联合王国倡导处理这一重大问题，这种倡导非同凡响，执着不懈，令人欣喜。我们欢迎外交大臣来到纽约，也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今天上午的发言和深刻见解。

我不会深谈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的授权范围，我们非常钦佩和支持这位联合国官员；我们甚至不会谈及国际刑事法院非常必要的作用，因为对我们而言，这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作用。在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我要提出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并提出三大建议。

我首先要问：我们作为一个会员国集体，在本组织内依照其《宪章》凝聚在一起，具有就此事项发表强烈意见的公信力吗？我们全都拒绝采取各类必要行动来确保我们自己的维和人员即联合国维

和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降低到零，在这种时候，我们还有公信力吗？

我们在安理厅谴责对妇女、女孩和男孩实施的形形色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声称这些暴力不公正，不可容忍－13年来我们都是这样做的-然后在距离这里仅几米之遥的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厅中，年复一年，我们在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上近乎无所作为-而这项草案自2007年以来就已经列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此时此刻，他人能不谴责我们，说我们虚伪到厚颜无耻的地步吗？

我们明知我们会员国过去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不够可靠，却硬说联合国不应该对我们自己的联合国军警维和人员涉嫌实施的犯罪进行调查，这样我们还有什么信誉可言吗？

2012年，也就是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上个报告期内，我们仍然有42宗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接受监督厅的调查，此时此刻，我们还有公信力可言吗？截至目前，在我们确认消除这一可恶现象所面临的挑战和所需的计划大约7年之后，实际上不应该还有什么案件存在。我不想遭人误解：如果我们过去七年做了该做的一切，以确保彻底杜绝我们自己的维和人员的一切恶行，而这种恶行仍在发生，那么我们就可以承认我们已经无可作为。但是，我们作为会员国没有竭尽全力，因此，我们不能这样说。

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必须为各国公众树立榜样，证明它无疑将特别关注战争中极其脆弱和手无寸铁的受保护人员，这些人员首先由我们提供有保障的保护，不受我们自己人的伤害，其次是不受其他人的伤害。我在这里的本意不是要质疑或贬低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卓越服务和贡献。我身为一名前维和人员决不会这样做；也决不会使他们的努力蒙羞。我非常清楚，也有亲身经历，知道他们做了什么，又能够忍受什么。但我也知道，长期以来，我们对胆敢实施性虐待的个人处罚过轻。实际上，正是他们最终使联合国维和行动蒙羞，虽然如此，有时候我们明显的无动于衷也使这种行动蒙羞。我希望，这次辩论会将重启这方面的讨论。

那么，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必须做些什么呢？我们必须尽快通过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公约；也必须使联合国成为共同审查实情的机构，即使提出的指控涉及联合国军事人员。对于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性质，我们必须做到更加透明。在查验父亲身份的有关事项上，我们必须做得更好。就地为军事罪犯设立的军事法庭处理性犯罪必须成为惯例，而不是例外，我们必须重新考虑如下建议：前往实地服役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出发前应向联合国提交一份本人的DNA样本；其目的有两个，一是作为威慑实施犯罪的一种手段，二是为了便于事后进行调查，包括确定父亲身份。最后，我们会员国需要尽早清楚地向联合国报告各国当局对被控罪行采取了什么司法步骤。

除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外，联合国还应采取什么措施来协助战争中或刚刚摆脱战争的社会和国家处理性暴力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认为，联合国需要提供司法和法律咨询的单一手段。我国代表团多年来一直在这样说。正常运作的可靠司法机构对于每个国家的存在至关重要，引人瞩目的是，在联合国创建68年后，虽然我们针对几乎一切事项都设有目的单一的部门和机构，但我们却没有这样的部门或机构：只是在整个秘书处和专门机构零星地设有一些法治办公室、代表、部门和专家。

这就如同开设了一家现代化的大医院，其中设有已知各种医学专业和分专业的专门科室，却没有专门做心脏病或心血管手术的部门-整个医院仅有几名分散于不同科室的心脏科医生-因为不知何故，我们认为不值得为心脏设立这样一个科室。我们现有的机构根本不够。

联合国需要一个服务部门，即一个正式部门，这个部门在接获请求后能够为力图改进或改革其司

法或诉讼事务、抑或希望完善其刑法的会员国提出咨询意见。联合国的各类特派团也需要这一部门的服务。如果我们是真心实意地要结束战争中性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就需要这样一个部门。就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而言，组建专家组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远远不能满足要求，我本人已在联合国的实地行动中已经看到这一点。

第二，我们必须支持一切旨在建立一个国际证据存放库的努力。我们知道，由于在证据受损害和可接受性方面存在关切，这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尽管如此，我们仍必须努力设立这样一个存放库。这样，我们就可以更好地协助一些国家的司法机构，这些机构无法或不愿意在冲突期间提起诉讼，但在冲突后的某些情况下有能力这样做。这样一种机制还可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服务。

最后，虽然我国代表团认为，侧重于妇女、女孩和男孩这些战争中性暴力的明显受害者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这个观点也存在一个令人遗憾的方面，我们会给人留下只有年轻人才重要的印象。根据我们的经验，在所有冲突中，男女两性的老人常常是最易受可怕战争影响的人，原因就是他们行动不便，在许多情况下意味着他们无法逃离。因此，老年妇女比年轻一些的女性可能并且常常更易受到性侵犯并随后被杀害。当然，在不转移我们对青年关注的同时，我们大家还应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给予比目前更多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一现象应得到更多的紧急关注。西班牙欢迎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继续更加有效地打击这个祸患。我们还欢迎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西班牙是该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具体处理了有罪不罚问题，认为这是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该决议尤其具有现实意义。打击有罪不罚必须采取这样一种全面做法：提倡一个促进男女尊严与平等的教育体系，一个谴责性暴力的社会体系，以及一个旨在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施暴者受到惩罚的法律机制。

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罪行不受惩罚方面，有两个重要工具，即法律条文和培训。充分的法规可以确保具有必要的法律工具，把施暴者绳之以法。我重申，西班牙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结论，这些结论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包含了性暴力罪行，而且，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也承认，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可能属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行径或酷刑。

西班牙最近修订了军事行为守则，其中规定有义务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定保护，以使其免于在武装冲突中遭到强奸、被迫卖淫、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剥削或性侵犯。

关于培训，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法律体系崩溃的冲突后局势下，重建国家能力必须包括有关有罪不罚文化的具体培训。因此，西班牙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为这方面的具体方案提供了支持。我仅举两个例子。在南苏丹，我们的努力主要侧重于教育和提高土著社区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而哥伦比亚的方案则涉及为妇女提供人权和预防暴力方面的培训，以便她们能随后在自己的社区中复制这些培训内容。

应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具体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因此，西班牙人道主义援助办公室草拟了一份在人道主义干预中处理性暴力的指南。立法和培训对于打击有罪不罚不可或缺，但是除此之外，还需要明确的政治意愿，以确保起诉施暴者，并保障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保护。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把责任问题纳入和平协定，并支持妇女参加和推进建设和平进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我刚才提到的开发署/西班牙基金，我们推动成立了

若干援助中心，旨在为性暴力行径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与培训，协助其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

必须通过当前国际社会内部的辩论，进一步加大各国和国际组织对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以便建立可有效起诉冲突中各种形式性暴力的机制。西班牙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参加处理该问题的各种论坛。在人权理事会最近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西班牙不仅参加了根据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A/HRC/23/49）开展的互动对话，而且参加了在这次会议上举行的有关妇女权利的小组讨论。在这两个论坛上，西班牙都强调了把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重要性，并对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出现的不足表示遗憾，造成这些不足的原因是缺乏具体培训和教育，以及家长式做法和陈规定型的观念阻碍了在起诉和调查中对这些案件采取适当做法。这些辩论必须有助于让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坚决谴责此类罪行，并促使安理会继续支持把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推向前进，并且保持一种积极姿态，帮助减少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并把这些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西班牙自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做的发言，西班牙已经为该发言做出了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联合王国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也感谢所有通报人所做的发言。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做的发言。我还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3/149）描绘了一幅黯淡的图景。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性暴力。受害者在寻求法律行动时常常孤立无援，得不到保护，或者实际上被剥夺伸张正义的渠道。施暴者得益于有罪不罚的氛围。这个问题必须得到全面解决。在我自己的国家、欧洲的中心地带，20世纪90年代我国遭受侵略时，强奸被作为一种威胁与恐吓的方式。今天，克罗地亚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对男女平等的有力承诺有着牢固的基础。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工作是我们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已经准备好为此做出贡献。

克罗地亚欢迎4月份在伦敦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宣布的《八国集团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宣言》。这是世界上一些最强大国家发出的重要信号：八国集团准备在防止和打击战争与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妇女常常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然而，作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行为体，她们也可以在预防和解决暴力冲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冲突中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可怕性暴力事件依然层出不穷，这就要求国际社会将此作为一个人权问题和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的问题来加以关注。这个问题同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安理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仍未得到充分执行。

使用强奸和性暴力的做法显然加剧了冲突，并导致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之后，其后果仍长期存在。此类犯罪给个人、家庭和社会留下不可磨灭的伤痕，使和解与建设和平变得更加困难。

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便迎头处理有罪不罚文化。我们不能再容忍对《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最恶劣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行径有罪不罚的现象。我要特别对承受叙利亚境内野蛮暴力行径伤害的所有妇女和女孩表示慰问。我们必须携手努力，结束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明确规定，可以把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作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来起诉。不应对性暴力犯罪进行大赦。

我们还要强调指出，所有相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都应妥善处理冲突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影响，并且鼓励妇女加强参与。在国内，这一办法体现在我们于2011年启动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国

家行动计划中。这项计划是克罗地亚切实履行我们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承担的义务的蓝图。

我们必须在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谈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把相关问题纳入和平协定还是罕见现象，并不普遍。和平协定如果不让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往往就忽视了妇女获得经济机会、伸张正义以及获得赔偿的权利。我们必须让更多妇女成为主要谈判人员，并确保为和平进程提供足够的两性平等问题人才。

还有必要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如何具体落实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任务授权。我们有机会利用联合国的专长，包括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人权机制。所有会员国都应确保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包括有关第1325(2000)号决议的培训内容。

性暴力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有联系，并且导致民众流离失所。武装团伙在关押或审讯期间把强迫婚姻、强奸和性奴役作为战术手段。因战时强奸行为而出生儿童的困境令我们最为关切，有关这方面情况的信息很少，甚至根本没有，因此也缺少有意义的干预方案措施。

克罗地亚欣见有人强调指出，亟需确保在和平进程、停火和和平协定以及联合国参与的所有安全部门改革和其它进程中，明确一致地反映出对性暴力问题的考虑。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通过了第2106(2013)号决议，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爱沙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各项决议，建立了强有力的预防和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框架。但是，性别犯罪仍然在大多数武装冲突中长期存在。因此联合王国在打击性暴力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领导作用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对此也非常赞赏。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班古拉女士、朱莉女士和Anwar女士所作的发言以及她们富有热情和振奋人心的执着奉献精神。

班古拉特别代表一再强调，如果不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就无法制止性暴力。两周前在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上，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Rashida Manjoo女士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各国的责任，各国不仅有责任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还要对未能预防此类暴力承担责任。近年来，性暴力及威胁实施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工具。武装冲突已清楚表明，有必要保护平民，特别是最脆弱的妇女和女孩。

爱沙尼亚呼吁各国采取更多政治步骤，以便兑现安全理事会关于制止把性暴力用作战争手段的决议作出的承诺，我们还呼吁所有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禁止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原则。就联合国而言，下一个重要步骤是进一步落实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我们也敦促向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进一步部署保护妇女顾问。

尽管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但性暴力施暴者很少被追究责任。但是，必须积极调查和起诉施暴者，以便遏制和制止此类暴力。我们同意班古拉特别代表的评估意见，即处理性暴力方面的国家自主权、主导作用和责任是打击性暴力最重要的几个方面。

同样，秘书长在其2013年3月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中指出，国家法院仍然是追究个人对性暴力犯罪所负责任的主要渠道，应当在这方面支持国家当局。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缺少充分的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径的国家能力和专

业知识仍是确保对性别犯罪追究责任的主要障碍之一。迄今为止，主要是在国际层面，通过混合法院和国际法庭来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提出起诉。这些法庭确实对国家努力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建立了开创性的国际判例，把战争期间的强奸和性暴力定为犯罪。起诉和调查性别犯罪也是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调查和起诉战略的组成部分。《罗马规约》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的创立条约，它在特设法庭承认性暴力是严重国际犯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扩大了国际法中基于性暴力犯罪的范畴。《罗马规约》明确规定的性暴力犯罪类别比特设刑事法庭规约规定的多，并且确认，男子和妇女都会成为这些犯罪的对象。重要的是，应把《罗马规约》对于两性平等的敏感意识转化为国家起诉工作，以确保国内司法程序像《罗马规约》那样，尽可能考虑残暴罪行的性别问题层面。

国际刑院已在实践中证明，它对性别犯罪是敏感的。检察官从其初步调查伊始，就优先考虑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迄今已经对8个局势中的6个提起有关基于性别犯罪案件的起诉。爱沙尼亚与秘书长一道，呼吁安理会利用它所掌握的所有手段来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通过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例。

但是，国际刑院不仅关乎惩处施暴者，还关乎赋予残暴罪行受害者权能。国际刑院致力于确保受害者参与其诉讼程序，《罗马规约》也载有较宽泛的赔偿规定。根据《罗马规约》设立的受害者信托基金一直在刑院进行调查的国家开展重要工作，以便减轻受害者的痛苦。除其它活动外，信托基金为强奸受害者和强奸所生儿童提供援助。爱沙尼亚在为该基金捐资时，特别重视性暴力受害者的需求，这些人往往蒙受自己所在社区对她们的羞辱。该信托基金有赖于自愿捐款，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爱沙尼亚欢迎向该基金自愿捐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勒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高级专员特使朱莉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Anywar女士的精辟发言。

在二十一世纪，性暴力不幸仍然广泛存在，特别是在冲突中，包括在其早期阶段和结束之后。不幸的是，在冲突中，国家司法和安全系统的特点往往是无法运作，导致产生有罪不罚的文化。有关性暴力的法规要么不存在，要么无法实施。通常缺乏高效的刑事程序和机构能力。即使有法律以及司法和安全机构，往往有选择地应用法律和不实行问责制。结果，受害者被阻寻求民事补救，致使有罪不罚文化盛行。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应当通过确保法治至上和建立司法及安全机构，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必须解决立法和执行方面的差距。必须增加刑事责任。必须结束肇事者和各级指挥人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增加国家机构的调查能力。应当提供法律支助、暴力幸存者的保护以及培训等额外服务。这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清单。

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需要人力、资源和时间。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惩罚罪行往往是最重要的威慑。为了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并确保在冲突后阶段起诉这些罪行，必须在冲突期间收集必要的文件记录和证据。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承担着重要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理应获得特别的赞扬，它把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的概念同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通过了无数决议，并在不同会议上处理这个问题。我们也对今天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表示欢迎。

安理会的努力有助于发出强烈的信息，即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接受的。

我也谨赞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所做的宝贵工作。联合国应当在同国家司法和安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人道主义机构、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伙下，继续向冲突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司法机制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性暴力以系统化强奸和强迫怀孕的形式被用作战争手段时。此外，尤其是在冲突后背景下，这些机制的工作是对国家系统打击有罪不罚文化的斗争的补充。

我想提及在解决有罪不罚现象时所需要的另外三个概念。首先是补偿。这属于一种过渡性的性别正义，并对真相与和解有帮助。

其次，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149)所强调，必须监督和报告性暴力事件。我们充分支持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努力。在这方面，作为一个邻国，土耳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近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应当允许该委员会就叙利亚境内所有违反人权的指控，包括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进行现场调查。

最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认识，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许多人对性暴力保持沉默，担心成为目标、受到攻击、蒙受耻辱或羞辱。我们必须确保，对这种卑鄙罪行大声表示反对，成为一种常态而不是例外。

消除冲突根源，是预防性暴力和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途径。为了做到可持续的解决，必须实现或恢复法治、善政和社会经济发展。

最后，我谨感谢秘书长、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还有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把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我尤其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我们继续支持她对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杰出奉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贵国代表团提出有用的概念文件(S/2013/335)。尽管必须继续强调保护问题，但我们同时要求在同样程度上强调本议程中关于参与的支柱。

近年来，我们目睹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的有案可稽的事件的惊人增加，它常被当作达到军事目标的战争手段。为了作出有效的反应，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显然是这方面的一个核心要素。然而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承认，在实践中，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才刚刚开始。为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有效伸张正义，仍然是一个极大的例外。

为此需要做的工作，同加强司法和法治的更广泛努力，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采取有效的司法对策，各国本身必须酌情在国际捐助者和机构的协助下，加强本国司法系统的所有方面。应当特别强调那些允许受害者和证人出面，同时尽量减少遭受报复的风险并考虑到他们可能已经遭受的严重创伤的程序。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对于概念文件没有明确提到国际刑院，感到有点意外。刑院的工作尤可激励各国政府在国内追究责任。刑院也能够协助这种工作，为国内诉讼程序提供信息和证据，并且众所周知，国际刑院检察官把打击性暴力作为其工作的重点。

安全理事会应当更经常地要求各国政府把加强国内司法系统作为优先事项，但是，如果本国系统不起作用，它也应当通过设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并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例而更为积极主动。在本国司法系统彻底崩溃的国家里，这种措施

往往可能是实行威慑和较长期司法的唯一途径。必须在尽可能早的阶段专业化地收集证据，这个过程能够获得《司法快速响应倡议》等努力的协助。

安理会的应对能力，有赖于获得客观、精确和可靠的信息。因此，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以及妇女保护顾问的工作，继续是重要的。

我们目前在性暴力罪方面伸张正义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看来存在着一个重大设计缺陷——很少听到受害者的声音。这是可悲和适得其反的，因为受害者在这一对话中发挥更大作用，能够对相关行为体的变革意愿，产生更大的影响。

最后，我要简单回顾，正如概念文件中指出的那样，性暴力也影响到男子和男孩。在这方面，我们想通知各代表团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下一期系列讲座。它将于9月8日和9日举行，并将注重男子作为冲突中性暴力的凶手以及还有受害者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戈文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安理会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谨赞扬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她为解决这种恶劣罪行作出了承诺和努力。

尽管安全理事会为处理这些罪行通过了必要的决议，包括今天的第2106（2013）号决议，但充分和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的关键决议对于弥合保护方面存在的差距至关重要。秘书长的报告（S/2013/335）正确地指出，联合国应当系统地应对这一问题。然而，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提出的这一看法，即会员国在预防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负有首要的法律和道义责任。

我们赞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五点优先议程，但我们认为，必须优先促进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国家自主权、领导权和责任，以确保这项工作的可持续性。在加强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处理受冲突影响社区所发生性暴力的能力建设方面，冲突中法治和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作用正变得至关重要。

维持和平行动技术评估团中应当有一名议程顾问，其首要任务必须是了解和分析冲突中性暴力威胁或行为的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这应该成为一种标准做法。在采取系统性对策时，多层面维和任务应当在实地开展宣传运动，鼓励社区参与监测和报告一切形式性暴力威胁或实际事件。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有些维和特派团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发生偏差，可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应当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并确保以后涉及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任务授权、任期延长和过渡能够避免脆弱社区面临的威胁出现任何升级。

虽然需要对维和人员进行情景模拟训练，以提高行动准备程度和加强防范，但这绝不能是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万灵药。国家政府对领土全境的治理及其通过国家安全机构对这些领土实行控制的能力，包括执法能力和军事能力，永远是预防和制止性暴力所不可或缺的。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然而，我们认为，要有效执行第1960(2010)号决议，就必须加大妇女参与解决冲突、调解以及建设和平等进程的力度。尽管安全理事会建立监测机制确保第1960(2010)号决议各项规定得以落实的做法具有价值，但加大妇女参与谈判和缔造和平进程的力度，就会随之进一步将性别关切和利益纳入解决进程。

最后，必须尽全力杜绝冲突中性暴力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促使有关各方信守自己在和平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其中包括禁止性暴力，当然是必须大力使用的工具之一。安全理事会还必须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向冲突中性暴力的实施

者尤其是个人和团体施压，并在这种暴力行为发生时立即和明确表明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联合王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通报，以及今天发言的其他人。

哥伦比亚支持安全理事会一再反对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我国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继续出现这些情况感到痛心，并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严厉谴责的态度，力求千方百计消除暴力，务使受害者得到保护和获得赔偿，并确保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哥伦比亚了解冲突中性暴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认为我们决不可忽视一个事实，即杜绝这一祸患和保护受害者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我们认为，我们不仅要以建设性方式，而且还要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公开对话，在此基础上发展和开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确保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并加强国家机构和进程，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哥伦比亚还和安全理事会一道，一再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认为必须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特别是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我们还强调，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以及向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显然，为确保妥善处理这些案件，联合国在实地的各机构必须及时、准确、可靠和客观地收集信息。这样，联合国各实体就能根据要求逐一处理每起案件，进行相关刑事调查，并确保执行适当程序和后续行动。

在本次辩论会框架内提到的各项决议呼吁秘书长“酌情”同武装冲突各当事方进行对话。目前，哥伦比亚政府正同一个非法武装团体的发言人进行和平对话。从一开始，我们就认为，在这一进程中，政府的自主权和自治权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任何未征得哥伦比亚政府同意的外界干预都会对这一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如果我们认为支持或调解是适当的，我们就会表明这一点。因此，我们感谢有关方面表示愿意斡旋。我们欢迎支持和平进程的声音，并欢迎国际社会施压，以制止这些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为预防、调查和制裁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而采取的某些良好做法值得一提。例如，我们的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利用约100万美元协调国内所有体制力量，以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公共政策以及通过执行受害者赔偿法确保妇女过上无暴力生活的全面计划。

加强妇女的作用和能力以及促进她们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对于哥伦比亚政府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框架内所作的贡献至关重要。我们可以看到，秘书长在其各项报告中强调，哥伦比亚采取各种防范措施，这标志着它在全面和一贯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中向前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召开本次安理会重要公开辩论，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支持安理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所作的工作。我们也支持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

智利高度重视预防冲突中性暴力和照顾、保护和赔偿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问题。我们已在先前的

会议上提请注意包括我国在立法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支持妇女发挥作用，担任保护顾问，协助受冲突影响地区性暴力行为幸存者。我们非常重视结束冲突中各种形式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文化。

我们赞同3月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S/2013/149）的意见，即调查和审判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国家法院，我们珍视国际法庭在打击此类罪行方面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我们十分重视第1960（2010）号决议在这方面的贡献，它标志着在建立防止和处理战时强奸暴行的政治承诺以及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奠定基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也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其《罗马规约》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纳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范畴。我们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贡献，它们就此问题作出了重要裁决。

然而，有些地区因国家法院缺乏技能和专业知识，仍然难以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罪行展开调查和审判，我们对此表示关切。这种情况继续导致难以对这类罪行的肇事者进行审判。因此，我们强调，联合国需要为这方面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采取前瞻性方针，实现智利机构现代化，以落实有关该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突出人权和两性平等的精神，这也反映出我国和本地区的现实。今年，我国将根据这项决议出台经更新的2014-2018年国家计划，其中列有切实衡量各种活动的具体指标，这将成为下一个即2019－2022年国家计划的基础。这些指标代表五个具体目标：预防、参与、保护、帮助和恢复。我们将全面综合执行这些指标，目的在于为打击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行为打下坚实的基础。

虽然该行动涉及国家领域，但我们也高度重视增强国际人道主义反应能力及国际合作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联合国驻海地稳定特派团工作方面。智利已按照两性平等原则，派出一个女军事特遣队加入该特派团，并支持联合国对有些部队成员参与性虐待案和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

在这方面，智利国家计划规定，在部署前和部署后阶段，为士兵和安全与执法部队人员提供维和行动方面的广泛培训。该计划还进一步强调宣传有关性别、安全与和平的国际文书，我们正在推动发挥这些作用的机构采纳性别观点。我们认为，这种政策应该成为联合国参与的所有维和特派团的基本规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和性暴力问题构成许多挑战，涵盖许多领域。我指的特别是，建立赔偿和司法机制并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诉诸这些机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要这样做；操作和监督赔偿制度；以及打击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因此，我国代表团最后谨表示，我们对今天上午通过有智力联署的第2106（2013）号决议表示满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Marn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通报者在今天辩论中传递的有力信息，安全理事会在今后的审议工作中应考虑这些意见。我还要感谢联合王国组织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并赞扬他们在主持8国集团工作期间为打击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行为作出重要贡献。我也要赞扬澳大利亚和危地马拉组织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总结维和行动两性平等专家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斯洛文尼亚与其他国家一道欢迎今天上午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斯洛文尼亚也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在联合国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是解决对世界各地妇女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各国多次承认，全球稳定、和平与繁荣有赖于保护和促进妇

女和女孩的权益。但我们经常发现我们采取预防措施（其中可包括采取促进妇女权益的行动或其他手段）为时过晚，发现我们已经身陷武装冲突，致使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受到特别严重的影响。

不用说，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规范分崩离析，性攻击常常成为一种战争武器。这种暴力留下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他们蒙受终身创伤和羞辱。这些丑陋行径影响到整个社会，几代人长期难忘，西巴尔干地区和卢旺达就是这种情况。

因此，决不能停留于预防。调查冲突中性暴力案和追究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罪犯的责任同样极端重要。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解决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关键，只有这样才能有力威慑遏制这种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以及司法快速响应的工作，后者是一种专门提供在职刑事司法和相关专业人士的政府间待命机构。

国际刑事法院是唯一在规约中明确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庭。利用该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应该是建立和平、安全与法治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应特别注重补充性原则和填补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责任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问题。不过，受害者必须继续是最重要的焦点。

我们要回顾指出，斯洛文尼亚曾与荷兰和比利时一道提出一项倡议，旨在改善涉及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危害人类罪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中提供法律协助和引渡的国际框架。鉴于这种罪行的嫌犯、证据、证人和相关资产通常不限于任何一国境内，加强各国间司法互助对各国必不可少，否则难以真正有效地完成国家对这些罪行的起诉和调查工作。

最后，让我告知安理会，这些相关问题也将列入2013年9月初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一次公共和私营部门领袖高层战略对话，即布莱德战略论坛的议程。将组织一次题为“国际刑事司法是未来经济繁荣的先决条件？”的小组讨论，探讨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问题，特别强调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将提供机会继续开展这场重要对话，同时也表明我国继续参与促进妇女权利的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并愿在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该发言——以及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重要性的其他人的发言之外讲几句。

最近在叙利亚和马里等冲突国家发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继续表明，消除此类暴力仍是优先工作。显然，性暴力导致冲突加剧和不安全状况持续。它挟持了整个社会，并造成经济、社会、文化和代际影响。妇女被排除在社区之外，不能从事经济活动或是进入市场；女童不能安全上学。

可从两个角度看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一方面，从暴力侵害妇女的角度看，我们认为妇女是此类暴力的受害者。然而，另一方面，我们常常倾向于低估妇女在通过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改革来解决问题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事实上，可以从相反的角度，即，妇女可以反对暴力的角度，看出这一点。该能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降低了任何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有效性和取得成功的可能性。荷兰认识到，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政治家、活动家而且常常还作为战斗员，发挥着积极作用。因此，我们应当听取妇女界定的优先事项意见，我们应当了解妇女觉得存在的障碍。她们参与寻求解决冲突的办法和重建进程是不可或缺的。

荷兰认为，冲突中的性暴力现象表明，我们未能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方面工作。因此，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我们愿强调四点。一是在关键领域，特别是妇女参与、平等以及预防、应对和问责方面，采取紧急行动的重要性。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和地区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其中包

括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以及强调赔偿的重要性。

第二，我们应当具体关注，重要的是为妇女领导的组织和捍卫妇女人权的人士提供有效支助和保护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此类维权者面临的威胁和缺乏资金的情况。第三，必需采取多部门综合措施帮助幸存者，其中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医疗服务，并让她们能够获得紧急避孕、安全堕胎和治疗艾滋病毒等服务，以及让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心理保健服务。最后一点但也是同样重要的一点是，要加强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涉及的两性平等内容，特别是通过批准和充分遵守《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对两性平等诸方面给予了实质性的关注。

荷兰通过其人权和两性平等战略等项政策，特别关注两性平等、妇女的政治作用和领导权、经济赋权以及在冲突后国家和不稳定地区制止贩运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等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正通过由荷兰三个部委和41个民间组织签署的2012-2015年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积极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该计划侧重于六个国家，即，阿富汗、南苏丹、苏丹、布隆迪、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中东和北非地区。我举三个例子。

在阿富汗，该计划的一些荷兰签署方正与当地电话和互联网供应商合作，启动一项方案，使农村穷人通过SMS（短信息服务）平台与大城市更具现代意识的年轻人建立联系。目的在于使农村穷人能够更多了解本国的妇女问题，促进他们与城镇青年就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以及妇女在消除该现象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等问题开展对话。

我的第二个例子是，荷兰与“资助妇女基金和人权基金领导和机会”组织合作，支持很多妇女组织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当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得到支持时，其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就会减少。比如，荷兰资助了“敲钟运动”。该运动通过十分成功的媒体活动，打击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始于印度，由一些短片组成，在“谁想成为百万富翁”等各种受欢迎的电视脱口秀和节目中插播。这些短片很受欢迎，已经流传到该地区其它国家。

我的第三个例子是，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我们与荷兰一家非政府组织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启动了一项预算约为580万欧元的新基金，其目的在于加强该地区妇女组织的财政和组织管理。

最后，妇女可以成为实现和平、安全与繁荣的强大推动者。她们参与和平进程和其它正式决策程序时，就能在实现和鼓励人权、司法、民族和解与经济振兴取得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她们还能突破族裔和派别界限，建立联盟，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和少数群体发声。因此，在妇女领导力方面的投入，是实现安全的明智之举，也是实现发展的明智之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贝里斯维尔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性暴力是最具破坏力的战争武器之一。它对受害人身心造成巨大的伤害。它破坏家庭、导致民众流离失所、摧毁全社会的和解基础。所以，瑞士愿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会，并使冲突所致的性暴力问题成为安全理事会和八国集团的优先事项。我们还愿感谢秘书长和其他通报者的宝贵贡献。我们希望我们今天能够一起拿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从而使我们能够改进安全理事会现有文书的执行工作，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机制，以及加大对受害者的援助力度。

民间组织、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通过开展前所未有的合作，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五项决议基础上制定了一个富有远见的框架。该框架不仅要求我们在冲突时期切实遏制性暴力行为，而且也要求我们承诺支持妇女成为变革的积极推动力。联合国制定了指标；安全理事会为特别代表制定了任务授权，并决定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这项

机制。瑞士与我们的列支敦士登伙伴一起，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和平妇女”和“全球妇女和平建设者网络”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月度行动要点简讯、手册甚至还有iPhone应用程序，以及确保纽约决策工作与实地现状保持密切联系。应当利用所有这些工具和资源，毫不拖延地落实基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因此，我们感谢并欢迎今天的第2106(2013)号决议。该决议将支持这些努力。

然而，最重要的是，必须开展预防工作。我们必须打破暴力循环。冲突所有当事方都必须作出明确承诺，遏制性暴力行为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我还愿对以下情况表示尤为严重的关切，那就是，在高级别访问后或是这些访问前后，发生有系统的性暴力的风险常常大幅增加。因此，必须确保认真采取后续行动，通过加强当地能力来防止报复行为。

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3/149)中鼓励会员国为其维和部队举办特定培训课。尽管如此，我们打击这些罪行的方法，其成效仍不够高。这一祸患继续削弱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公信力，更不用说对于受那些人的行为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巨大伤害了，因为那些人是为保护他们并确保和平而部署在实地的。必须刻不容缓地执行零容忍政策。所有人都必须坚决致力于把犯罪者绳之以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这些罪行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各国际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在惩处和防止此类罪行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此，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要为这些机构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铭记：打击性暴力犯罪者有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必须首要在国家一级展开。

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正如在具有预见性的《联合国宪章》中所阐述的那样，联合国存在的理由是消除战争和一切相关罪行。正如约翰•列侬所唱的那样，

（以英语发言）

“你可能说我是一个梦想者，但我不是唯一的。”

（以法语发言）

世界各地，男人和妇女、社区、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代表以及各国代表都在努力防止并消除战争。瑞士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参与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发言。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愿感谢联合王国举行本次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这个问题对于我国非常重要，因为它包括卑劣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同样严重的其它任何形式的性暴力行径。这些行径是可鄙的，为国际法所禁止，并且阻碍冲突的解决、发展以及向和平与民主过渡。

作为制止冲突中性暴力之友小组自豪的一员和主席，加拿大认识到，增强妇女的社会、政治以及经济权能、实现男女平等以及男人和男孩积极参加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径对于长期的预防工作至关重要。要防止性暴力发生，就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预防还要求支持幸存者从这些罪行中康复，帮助她们寻求司法帮助，并且追究施暴者的责任。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应系统、全面地行动起来，处理其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差距与挑战，并且监督冲突各方履行对防止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149）详细阐述了冲突中性暴力的全球规模，包括妇女和女孩早婚和

强迫婚姻的许多例子。加拿大对强迫婚姻、强奸和性奴役感到严重关切，并谴责妇女和女孩在所有情况下的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强迫强奸行为幸存者与施暴者或其他家庭成员结婚的做法。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侧重于关注武装冲突中的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以英语发言）

各国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对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负有首要责任。但凡这些领导人对性暴力置之不理或成为犯罪同谋，就务必追究他们的责任。然而，各国政府常常缺乏充分应对的能力。

冲突大大削弱了国家司法体系，其结果是，只有为数有限的施暴者被绳之以法。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国可请求训练有素的专家协助开展调查与起诉，并提高当地执法机构的能力。

加拿大欢迎安全理事会介入预防性暴力问题。我们敦促安理会确保把预防和应对性暴力问题纳入其各项任务授权与决议，并确保这些内容付诸实施。安理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妇女享有平等参与所有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进程以及决策的机会。安理会必须确保幸存者的健康、安全、人权和尊严，并且应该全面追究施暴者的责任。

在这方面，加拿大呼吁安理会确保各制裁委员会把有关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标准加入其现有标准。还必须在国际一级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处理追究罪行责任不力的问题，并为幸存者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务。就加拿大而言，它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积极主动。例如，加拿大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助了1850万美元，以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此外，加拿大还在八国集团启动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宣言的伦敦会议上宣布，为将在今年筹划的国际努力再捐助500万美元。

加拿大敦促各会员国加入国际努力，并期待携手合力，制止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这个问题更加频繁地影响到平民，尤其是妇女。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表示，我赞赏由你主持安全理事会6月份的工作。你担任会议的主席体现了贵国致力于支持世界各地的和平。还请允许我衷心赞扬你的前任、多哥的科乔•梅南大使发挥领导作用。我还衷心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出色通报。我们还鼓励她不懈努力，继续她的前任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工作。

武装团体一贯采取对民众施行强奸、强迫婚姻和性奴役等强制战术，强行控制其社区。这些卑劣做法还被用来强迫民众搬迁，从而导致邻国出现无法容忍的人道主义局势。

在此背景下，我谴责使用性暴力来非法获取自然资源的新趋势。这些罪行不仅使士气低落和受害者尊严遭践踏，还使这些本已受贫困影响的国家在发展努力方面严重受损。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3/149）中及时强调指出的那样，许多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失败导致了我们所知的侵害妇女行为。此外，性暴力受害者还面临遭到报复的风险。

只有在国际社会全面战略的支持下发出强有力的信息，才会使这个现象得到控制，以免给母婴健康、各国民众、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这使我要对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表示欢迎，它把受害者置于工作的核心地位，以打击性暴力和加大解决冲突的力度。在此基础上，努力打击这一祸害应当基于充分预防和问责，

这有助于阻止人们再次犯下这些罪行。首先，预防是各国政府、特别是安全部队的责任，它们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我们必需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切实加强安全部队，并且发展法律能力，从而确立法治。根本目标是填补这些国家保护和司法机制方面的空白，尤其是在情报、调查以及起诉施暴者领域。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由于联合国的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运动，各国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达尔富尔的"拾柴路线巡逻"办法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预警系统。

此外，重要的是强调指出，预防努力也是集体努力，因为它跨越国界，而且处理的是一个严重威胁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的现象。更为严重的是，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Jean-Paul Akayesu一案中作出的裁定，性暴力行径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

这表明，重要的是，要在预防外交的背景下，特别是交战各方达成停火协定时，考虑到性暴力问题。在这方面，我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建立当事方在斡旋过程中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监测机制。这也适用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这些特派团应当配备足够人数的保护妇女顾问。

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是打击性暴力方面的一个主要支柱，实际上是不可或缺的支柱。必须让容忍或让此类不可接受的严重罪行长期存在下去的那些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起责任。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根据与国家司法当局互补的原则，在伸张正义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惠及大批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八国集团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达成的协议，这表明它对打击这一严重现象的承诺。

我要鼓励安理会采取全面办法来打击性暴力，并要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决心保护后世子孙，使其免受这一长期遗存灾祸之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Shaanika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联合王国安排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安吉莉娜・朱莉女士以及Jane Adong Anywar女士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作了富有启示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先生，他们所作的发言和你散发的概念文件(S/2013/335，附件)无疑对我们今天讨论起着指导作用。

性暴力，无论在哪里犯下，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如果在冲突局势中犯下性暴力，它对受害者来说不止是一把双刃剑。正如概念说明所强调的那样，性暴力不仅影响众多妇女和女孩，也影响男人和男孩。在不低估性暴力对男人和男孩影响的同时，妇女和女孩往往承受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此类行径的影响和她们必须承受的后果往往比男人和男孩要严重得多。然而，任何人都不应遭受这种可憎和可耻的罪行。这种行为纯属罪恶的表现，在21世纪无法找到为之辩解的正当理由，也无法加以容忍。

在冲突局势中，必须尊重妇女和女孩的尊严。不能把她们作为低人一等的人来对待。首先，她们是人，有权通过一切可能的方式追求幸福。第二，她们是父母眼中的小女孩，在整个社区看来她们是祖母、母亲、妻子、姐妹。同样在冲突局势中，家庭纽带仍然存在，必须得到充分保护。

我国为妇女与和平问题作出了自己微不足道的贡献。在2000年10月纳米比亚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发起讨论并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4213），最终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安理会还通过了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了性暴力的严重性，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紧迫问题是：什么是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适当战略？

国际司法机制应当支持恢复或建立国家一级的司法和问责制。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以及对男孩进行女孩和妇女权利的教育是逐步灌输养育和负责任行为模式的一些重要因素。我们欢迎八国集团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追究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施暴者的责任。绝不应同情在任何地方犯下性暴力行为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我国代表团承认，安理会通过鼓励制订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共同全面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鼓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和武装团伙合作，力求让它们作出承诺，负起在努力寻求预防性暴力方面的责任。我们也支持在联合国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在安全部门改革的背景下解决性暴力问题等建议。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机制来监督冲突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出明确指令、颁布禁止性暴力的行为守则等等。应当把被查明和有确凿证据证明犯下或纵容性暴力行径的人排除在安全机构之外，或者不准许其担任有影响力的职位。应当对施暴者采取对犯下或纵容性暴力者实施定向制裁的具体措施。如果利用法律机制不足以打击性暴力，以求伸张正义，或许有必要改革司法和立法进程。

虽然本次辩论会主要讨论性暴力问题，但我们还必须集中关注冲突之后的时期。不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架构和阶段中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尽管冲突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但她们继续把她们的家庭和社区凝聚在一起，往往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主动在交战各派之间发挥作用。如果把妇女纳入正式和平进程，她们将利用她们的经验来影响当事各方。因此，务必在建设和平的各个层面把妇女包括进去。

令人遗憾的是，妇女的能力常常得不到政治上和财政上的充分认可和支持。其结果是，妇女权利很少被纳入和平协定或冲突后支持架构之中。

最后，我国代表团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它得到的信息迅速采取行动。首要的考虑应当是，必需作出更多努力，以保护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使其免遭性暴力的祸害。我支持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召开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在更大范围内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其他通报者今天上午的发言。

要化解冲突局势，就需要为解决冲突和全面重建受影响的社会，制订一个可持续的整体办法。我们认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对于实现这项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冲突后的重建努力是奠定持久和平基础所必不可少的。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就不可能实现经济恢复、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

13年前，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了武装冲突对妇女与儿童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作出有效的制度安排的必要性，以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和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该决议还包含几项有关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详细建议。

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一些报告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在实施该决议的建议方面尚未取得足够的进展。例如，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就是一例。作为60多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派遣国之一，印度及其在蓝旗之下服务的维和人员，也不得不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下应对这个恶性问题。根据我们在实地的经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更大范围的维和任务。具体而言，我们需要作出更大承诺，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安理会在第1325（2000）号决议中，要求在部署警察人员时，让更多妇女参加联合国在实地的行动。我们感到骄傲的是，印度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维和行动中成功部署了一支全部由妇女组成的警察部队，是第一个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性暴力是利比亚冲突的特征之一。除了这支部队得到多方认可的有效性之外，我们认为，这样一支全部由女性组成的部队正常运作，也向那些沉迷于令人震惊的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人，发出一个强大的威慑信息。通过部署妇女处理冲突局势，我们表明，我们能够推进妇女赋权的目标，以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犯罪，并在受创伤社会的冲突后重建中发挥重大作用。我们希望，这个例子将鼓励其他人仿效。

在先前的辩论中，印度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谓民兵团体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影响。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表明的那样，在维和任务授权有效的冲突局势中，这一影响在性暴力犯罪方面尤其感受得到。

正是在这背景下，我们认为，即便指控的这些罪行是由所谓的民兵团体所犯，但是，本国政府仍对起诉和威慑其境内冲突中的这种罪行负有首要责任。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协助各国政府增进它们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这将在确保更好的治理和冲突后局势的稳定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应当将其努力侧重于这一领域。

我们谨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安全理事会诸如今天的这类辩论会，应当着重关注有关任务授权的问题，特别是安理会所作的任务授权问题。我们谨敦促慎重行事，不要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超越这种授权，这样做只会模糊安理会的重点，有可能把手头任务所亟需的资源挪作他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这类报告仍然要这种关注重安理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而不是在一概而论的基础上，误入所谓“令人担忧的局势”。

最后，我谨再次重申，印度承诺，在联合国有关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的总框架内，对我们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罪的集体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谨感谢各位发言者的重要和充满激情的发言，并重申意大利全力支持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

意大利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2106（2013）号决议。这表明安理会致力于处理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

尽管意大利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希望以我本国的身份发表以下补充意见。

我们赞赏本次辩论以性暴力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为重点。有罪不罚现象使得那些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自信地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策略。有罪不罚现象夺走了受害者和幸存者任何伸张正义的希望。有罪不罚现象是冲突后重建和平社会的绊脚石。为了对我们的讨论作出充分的贡献，我要着重谈六点具体意见。

第一，重要的是向安理会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妇女署定期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加强联合国的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以及有计划地在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能够提高安理会有效应对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第二，必须对维和人员、政治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的不端性行为，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对于受冲突困扰的人民，这些行为者代表了联合国。他们必须确保以最高的标准遵守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对其违反行为负责。

第三，和平协议中，应当述及性暴力问题。性暴力应当被列入停火协议所禁行为的界定之中。

应当始终遵守有关性暴力罪行施暴者不准赦免的原则。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停火努力，是确保这些问题不会被其他议程项目取而代之的最佳办法。

第四，应当支持国家当局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各国政府对保护人民，使其免遭性暴力之害并确保伸张正义，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随时准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帮助加强法治。正如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工作所证明的那样，联合国可发挥关键的作用。维和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并被赋予调查性暴力罪行的任务。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五，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尤其在处理性暴力案件时。绝不能因为安理会内部有关特定局势的意见分歧而让大规模性暴力犯罪的施暴者捞到好处。证据确凿的罪行，应当成为安理会快速向国际刑院提交处理案件的明确依据。

第六点，也是最后一点，需要制定全面的战略。尽管我们无保留地致力于把性暴力的施暴者绳之以法，但我们必须同样优先关注幸存者的健康、安全和尊严。有关冲突后重建的国家和国际方案，必须确保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并听取他们的意见。所有形式的赔偿和补救手段，必须遵循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

意大利的人权政策高度优先重视对妇女的保护，以防性暴力的伤害。上周，意大利议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我们大力鼓励各国批准这一重要文书。此外，意大利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具体规定。

最后，意大利将加大其对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支助力度。该基金是全球捐助机制，专用于处理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性暴力。

总之，今天我们大家必须向性暴力犯罪分子发出一个强烈信息。他们必须知道，性暴力不是无代价的。我们越是认真努力使这一信息成为现实，我们定会越接近于最终将战争中的强奸留在历史书里。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以意大利为榜样，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代表团发言时间如果大大超过四分钟，主席将打断其发言。

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Anđelić夫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欢迎外交大臣黑格先生阁下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也感谢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她最近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和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Jane Adong Anywar女士的发言。

暴力侵害妇女是歧视的最粗暴表现。我们充分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我们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最严重形式之一。此外，冲突中性暴力不受惩罚是令人无法接受和无法容忍的。因此，我们主张，应确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重要性。我们还认为，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处理这些还在持续发生的罪行，包括通过坚决反对以下传统说法：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文化现象，是不可避免的战争后果，或者说，是一种不那么重大的罪行。

铭记这一切，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在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我们继

续同他们密切合作。我们认可他们作出积极倡导的努力，特别是同各国政府一道，以处理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

安全理事会确认，这一问题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关切的问题，对于建立预防和处理这一可怕战争策略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安理会根据相关决议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强调国家和国际当局加强法治对策的重要性方面。安理会应当支持为监测冲突各方所作承诺而建立的所有适当机制和程序。同样，联合国官员应当更多地同各国和其他可能施加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对话，以促使其作出这种承诺。

在这个节点，我要把我国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述一番。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通过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来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为表明我们在这方面所作的真正承诺，我们必需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旨在执行上述决议的行动计划，是东南欧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该计划曾被用作样板文件，供本地区其他国家起草类似行动计划时参考。此外，我国还通过了一项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并颁布法律来管制预防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调解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对于建设和加强和平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和国家努力中，妇女作为合法伙伴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要在实地有更有效的表现，这一点至关重要。招募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的民事、军事和警务组成部分可以鼓励地方妇女举报性暴力事件，并有助于同地方社区进行更好的沟通。我们不遗余力地推进这一议题。由于我们的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部门已经制订了一项政策，其中规定提名参加维和特派团的候选人中，女性必须占三分之一。

我们了解，各国政府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的法律和道义责任。在这方面，并且为了改善遭到强奸的妇女的总体处境，我们正在作出努力，完成起草题为“2013－2016年期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受害者方案”的文件。该方案的目标之一就是强调国家有义务为战争受害者提供便利，使其得益于赔偿方案，并强调在法庭诉讼期间和之后必需向受害者和（或）证人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

对于在各个层面为追究犯罪分子罪责所采取的积极步骤，我们予以肯定。然而，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必需作出更大的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国家法庭的工作这样做。

最后，我们要指出的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加强联合国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时准备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你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以及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Jane Adong Anywar女士就这一议题所作的宝贵通报。

马来西亚对性暴力造成的影响——性暴力给妇女和女孩造成的肉体、心理和情绪恐怖和创伤——深感关切。我们强烈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需更深入地研究新发生的针对男性受害者实施的性暴力事件，以及由于遭到强奸和武装团体采取强迫结婚的做法而出生的儿童遭受的困苦。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制止性暴力——不论其施暴者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不过，会员国对保护其平民负有首要的法律和道义责任。因此，马来西亚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努力，其中包括冲突中法治和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该专家组着力于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体的能力。我们认为，它与相关国家政府的接触将加强后者的能力，以期有效处理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

在我们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我们必须紧急行动起来，以倡导有必要实行法治、伸张正义和追责的威慑文化来取代目前盛行的有罪不罚文化。马来西亚认为，无论按照国内法还是国际法，问责都是会员国的本分。在这方面，应该使国家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决不能让性暴力罪犯逍遥法外。

马来西亚认为，妇女的平等、充分和积极参与，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键。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该仅把妇女视为受害者，而应把妇女看作是各方努力消除这一全球现象的核心。至关重要的是，要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在一切打击这种可恶现象的努力中，妇女必定是积极的参与者。

我们认为，常规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对于解决性暴力问题至关重要。目前，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中只派有8名这种顾问。因此，获悉正在为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招聘更多的保护妇女问题顾问，令人感到鼓舞。马来西亚支持任命更多的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因为他们在提高对性暴力问题的认识、报告性暴力事件和在当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将带来积极的价值，这一点怎么说都不可能言过其实。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就今天所议问题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将为切实实现包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提供足够的推动力，以增进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活动的程度。我们还应该认真考虑任命更多女性担任联合国特派团高级职务，以免被人指责，说我们对安全和防务部门有经验和潜力的女性领导人视而不见。

马来西亚重申其努力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坚定承诺。我们坚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可放心，我国将继续参与，不懈努力支持推动解决该问题，争取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阁下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克罗地亚、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和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发言。本次发言的全文现正在安理厅散发。

我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妇女争取性别公正行动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特使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

今天辩论会讨论的是造成冲突中性暴力一再发生和泛滥的根本原因：有罪不罚文化常占主导地位，使这些犯罪能不留案底，不受惩罚，甚至为社区所容忍。不在各级解决该问题，我们就无法打击性暴力，并确保有效地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这类行动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关于确保信息、事实调查和文件充分的问题，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漏报情况依然普遍。除其他外，这是因为举报这种罪行的那些人面临威胁。我们重申，必需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幸存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他们有助于收集有关性暴力的信息。

关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起诉性暴力犯罪和惩治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犯，我们强调，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已在国际

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其中包括将性暴力纳入犯罪定义，尤其是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而且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以及非常设国际刑事法庭仍然是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重要机制。我们进一步肯定各国努力执行《罗马规约》。必须把性暴力犯罪排除在冲突解决进程的大赦条款范围之外。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继续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犯罪者采取有针对性且程度有别的措施，以及安理会可采用的其他措施，包括将案件移交国际刑院处理和采取种种步骤，有系统地监测冲突各方按照第1960（2010）号决议履行承诺的情况。

关于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并发挥领导作用，这些进程也应明确承认解决性暴力犯罪问题的必要性，因为它们在为未来的机构建设和政治与法律改革奠定基础。

必需确保提供赔偿，以此作为实现过渡时期性别正义的一种形式，也必需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卫生、教育、心理、法律和经济支持。

我们必须提高认识并打击性暴力正常化现象，包括在冲突结束后，以抵制污名、羞辱和担心受社会排斥，因为它们使性暴力漏报现象长存。我们仍然强调继续部署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顾问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继续执行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项政策，也继续支持增强国际刑事司法和法治的举措。欧盟各危机管理特派团和行动中现在都派有性别平等顾问和/或人权协调员。欧盟支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向马里迅速部署人权观察员，并为其部署提供财政支持。欧盟马里培训团为马里武装部队提供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等内容在内的培训。

我们继续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335）及其所载各项建议。我们也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这表达了安理会继续密切关注该问题的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凯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我们高兴成为第2106（2013）号决议提案国。

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的发言。

在整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现在持续重点关注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但进展不平衡，也不充分。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3/335）进一步提出一系列有用的建议，但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看不到有什么证据表明，第一项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找到办法，对涉嫌犯罪者实行制裁，并在不适用制裁制度的国家采取其他措施——的执行取得了任何进展。安理会成员也应该自问，它们是否在对秘书长3月份报告（S/2013/149）附件中点名羞辱的32个当事方施加尽可能大的压力。

尽管广泛行动和努力已开始，但在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祸害依然普遍存在。这些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怎么会久留不去呢？不愿采取果断行动来消除这种现象——明确发出不再容忍性暴力的信号，其原因何在？

秘书长和特别代表班古拉早就强调指出，只有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才能从根本上挑战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国家政治领导人确实必须发扬主人翁精神，落实这一议程。

虽然出现了可喜的变化，逐渐承认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和平与安全问题，而不再简单地将其视为妇女问题，但是，无可否认，性暴力触及妇女，其对妇女的影响远远大于男子。因此，妇女带头推进必要的国家政治变革是适当的。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就是一个例子，可以认为它们是冲突中性暴力的战场。6月4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团召开了一次关于大湖区妇女与建设和

平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我们的网站上有关于这次讨论的报告，可供查阅。在这次讨论中，玛丽·罗宾逊特使探讨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提供的机会。特别是，她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让民间社会妇女领袖聚集起来，使之成为区域和平纲领的一部分。特别代表班古拉在小组讨论中将《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称为挖掘非洲妇女这一巨大潜力的新机会。来自乌干达的民间社会领袖Lina Zedriga发表了强有力的个人声明，呼吁给予妇女为自己发声的机会，她说“我们不是受害者，我们是利益攸关方”。

为了支持玛丽•鲁滨逊，Lina Zedriga以及该地区像她一样的妇女领袖打算联合起来，改变各国的政治考量。她们的目的是要鼓励本国政治领导人并向其施压，要求后者掌握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自主权，并履行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的各种承诺。为了帮助启动调动妇女的工作，爱尔兰乐意为非洲妇女团结会下个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活动提供部分资金。

虽然推动变化的最大潜力在于国家，但我们大家都必须担负起更多的责任，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抱着更强烈的紧迫感。从爱尔兰来说，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我国最近发布了关于我国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独立中期报告。我们是分享我们所获得的经验教训——我们在哪些方面做得不错，哪些方面需要改进——的极少数国家之一。我们希望其它国家能够获益于该报告；它在我们的网站上可以看到。我们也将重点关注预防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刚发生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通过6月2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将由目前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爱尔兰共同主办的圆桌会议。

正如扎伊娜卜•班古拉指出的那样，在冲突中强奸妇女、儿童或男子的行为基本上仍不用付出什么代价，性暴力之所以如此广泛地被使用，正是因为它是“廉价却具有破坏力的武器”。尽管正在采取很多有价值的举措，来遏制性暴力现象，但它们还不够。

在安全理事会上周辩论会上(S/PV.6980)，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宣布启动一项活动，以推动相关国家政府、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到2016年终止国家部队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我们是否敢于以类似方式挑战自我，使我们的雄心壮志更上一层楼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丘利卡特大主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它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今天的讨论为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次可喜的机会，以便就如何制止性暴力继续蔓延的问题开展合作。

罗马教廷是在世界大家庭内开展活动的，与此同时，它始终努力促进和平、安全和法治，认为它们是增进各国人民和每个人——从受孕到自然死亡——发展、自由和尊严的基础。罗马教廷坚决反对以诉诸武装冲突作为解决国际或国家争端的手段，但也承认看到了可悲可叹的证据，它表明，在世界很多地方，战争依然是令人震惊的现实。

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本机构，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大责任，而且一旦发生冲突，还负有为在公正和团结基础上恢复和平寻求手段的重大责任。

在该框架内，罗马教廷赞赏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提高国际上对妇女和女孩以及男人和男孩在世界各地频繁发生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沦为可怕性暴力行径受害者的认识，并决心处理之。公正地应对性暴力绝不能以报复为动力，这只会导致怨怨相报，而必须寻求建设共同利益。这一责任要求必须追究施暴者所作所为的责任，以震慑未来的暴力，与此同时，修复给受害者和整个社区带来的破坏，其做法是，在承认人的尊严与价值的前提下，提供必要的补偿、支持和关爱。

要用真正以人为本的做法为受害者及其社区提供帮助，就包括在发展的各个阶段尊重生命。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天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绕过了这个高尚理念，相反，却寻求在常被用作剥夺生命而非保护生命理由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旗号下，鼓吹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保健理念。未出生的无辜孩子夭亡只会让已经处于困境的妇女遭受更多暴力。

天主教会通过其机构、特别是女性宗教机构，坚定地致力于向受害者伸出同情之手，减轻其痛苦，在恢复和康复的道路上尽可能陪伴她们，并且重拾其自由和有尊严的生活。我们希望，今后对该问题的讨论将继续侧重于以全面的方式讨论这一议题，而不是转而推动那些只会损害人类尊严并且已经在其它联合国论坛上进行讨论的政治或意识形态议程。

第二，要尊重受害人和违法者的权利，刑事程序就必需在一丝不苟地寻找真相的思想指导下及时展开。被告必须能够为自己辩护，而且必须为法官提供必要的独立性，以使其能够避免出于伸张正义以外的原因做出裁决。媒体或政治团体在法庭做出决定之前就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公开做出有罪宣称，可能严重阻碍我们打击性暴力祸患的集体努力。

第三，为了承认互补性原则，国际法庭必须支持国家系统作为追究个人责任的首要机构的作用。为此，必须为国家提供处理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维护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商定的各项人权标准所需的技术和法律资源。这种对国家当局的尊重有助于恢复人们对国家和地方司法系统的信心，并使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得以更加充分地参与。只有当这些国家体系被证明无法或不愿承担其保护无辜受害者和公共利益的责任时，国际社会才有义务进行干预，以保护受害者，捍卫人类尊严。

这一义务不仅仅要由国家来承担；像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也必须履行这一义务。这在维和行动方面尤为重要，以便那些被派去保护民众免遭暴力的人自身不会成为暴力之源。在这方面，我们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5/742）中所概述的各项措施。

主席先生，我愿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把我们的讨论侧重于这样一个重要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联合王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持续发挥领导作用。主席先生，我还赞扬你召开安理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

所罗门群岛赞同，性暴力在冲突中广泛存在，并且常常被用作蓄意羞辱对方的一种工具。多项安理会决议、特别是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960(2010)号以及第1325(2000)号决议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说，绝大多数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未看到正义的伸张，也是正确的。

谈到本次辩论会的目的——审查各国处理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各种机制与进程，我愿分享所罗门群岛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处理性暴力受害者方面的一些经验。1998年至2000年年间，所罗门群岛经历了一场族裔冲突。2009年，在联合国、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之一澳大利亚的支持下，所罗门群岛成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听取受害者的遭遇、努力重塑这场族裔冲突中包括那些受性侵犯的人在内的幸存者的尊严提供了一个机制。委员会抱着同情和尊敬的态度倾听，在这样一个受害者常常因为所受耻辱与侮辱而不敢站出来的传统社会里提供了讲述的空间。自此，这个根据所罗门群岛法律成立的委员会一直向我国政府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第二，虽然国家负有这方面的首要责任，但我愿强调的是，2003年，应所罗门群岛政府邀请，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授权、由澳大利亚领

导并得到新西兰和所有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力支持的区域援助团被部署到所罗门群岛。该特派团包括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采取了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促成和平的各项举措。它的作用之一是加强我国的安全机构，处理系统中存在的差距，包括为加强法治提供区域支助，如对警察和惩教干事的机构培训和在我国各地建造法院基础设施和警察局。这种支持使所罗门群岛得以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开展一场旨在保护受害者和处理性别暴力犯罪者的有力活动。我们已制定政策，而且现正就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法令草案进行磋商。我们希望该法令将处理我们性别暴力发生率居高不下的问题。

我愿说，该区域支助团现正处在一个过渡阶段。经过特派团10年来与一个像我国这样的冲突后国家的区域伙伴关系，我国经济有所增长，并保持了稳定。该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将于今年撤离。区域太平洋警察部队将转而发挥更侧重于咨询的角色，伙伴关系中的其它部分也将被缓慢融入与各伙伴的双边援助。

妇女署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作用仍十分重要，但是，它在太平洋区域的任务却富于挑战性。它的一个国家间办事处管理着13个国家。我们继续要求它在本区域更多国家设立办事处。

最后，为回答在概念文件（S/2013/335，附件）中提出的问题，是的，所罗门群岛和太平洋有故事可讲，而且我们的模式试图通过区域合作全面地处理性暴力问题。最后，我愿表示，只有通过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支柱，并通过呼吁设定更有力的减排目标来处理气候变化带来的安全威胁，以避免世界可能走到万劫不复地步，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做不到这一点，由于各国的应对能力将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我们今天看到的威胁将继续增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且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特别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威廉•黑格先生主持今天的会议。这是籍以努力加强安理会应对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一次重要机会并且突出强调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各国在处理这一罪行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我也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作了有价值的通报，并且积极参加本次会议。

秘书长题为“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13/149）载有多项建议和重要信息。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强调指出，国家缺乏足够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来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径仍是确保追究相关罪行的责任方面的主要障碍之一。他还指出，会员国对预防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负有首要的法律和道义责任，并且重申，在这方面，国家必需享有自主权、发挥领导作用，并且负起责任。

不解决导致妇女蒙受苦难和不安全的根源问题，我们就无法审议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因此，改善对妇女的保护不仅仅是人道主义任务，也是需要在几个领域作出重点努力的任务，首先是不加区别和不带选择性地强制执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所需的法律，并且呼吁冲突各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冲突期间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

在这方面，我重申，重要的是确保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性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保健、社会支助服务，和伸张正义。我还注意到，加强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交流经验和教训以及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遗憾的是，今天，即使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世界上不同国家中的许多人正在遭受性暴力侵害。在这些国家，持续的冲突导致人口流离失所，致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更大的安全风险，包括遭受性暴力的风险。显然，我们阿拉伯地区

也面临武装冲突的危险及其对平民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无论这些平民属于什么社会群体，也无论他们是男人、妇女还是儿童，都难以幸免。

我们对暴力行径深感关切，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绑架、强奸和性暴力。这种构成侵犯人权的行为，妇女总是首当其冲。在我们阿拉伯地区，这一现象的最突出例子之一是姐妹国家叙利亚的妇女，她们在自己政权对叙利亚人民发动的野蛮袭击中未能幸免于难。这个政权采取军事镇压办法来处理人民的要求。

在这方面，妇女成为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主体。叙利亚政权的官员、安全机构、忠实支持者以及暴徒使妇女遭受歧视、肉体侵害和性攻击，他们侵犯妇女的隐私权、肆意逮捕和拘禁她们，以此作为强迫其男性亲属自首的手段。这种行径等同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必须追究犯下这些罪行者的责任。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在叙利亚，此类行径成为妇女和女孩逃离受冲突影响城市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高度不安全和出入受限。

我重申，卡塔尔国支持所有旨在加强法治以及预防和应对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努力。我也强调，重要的是，要继续打击阻碍此类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获得安保和安全的有罪不罚现象。确切地说，起诉和审判性暴力施暴者是关键步骤，有助于加强旨在预防性暴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各项努力。

最后，全球继续关注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而且我们也看到妇女参与旨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政策努力，情况有所改善，这将对和平与安全产生真正的积极影响，并且将决定世界各地不同冲突地区典型灾难性后果的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迪卡里夫人（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真诚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要深深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吉莉娜·朱莉女士以及Jane Adong Anywar女士所作的发言。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仅有损受害者的尊严和荣誉，并且给家庭、社区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13/149）勾勒的实情是，性暴力普遍存在，并且它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相互关联。

尼泊尔政府2006年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后，在妇女赋权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07年的尼泊尔临时宪法确保妇女从基层到国家一级，最大程度地参与国家生活各行各业的决策职位。区级和平委员会在管理冲突后问题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三分之一的代表是妇女。尼泊尔致力于增加尼泊尔军队、警察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妇女人数，以使这些机构更具有包容性。

保护促进人民的权利和确保有包容性的发展，是我们努力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尼泊尔之核心所在。我们完全致力于预防各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其中包括性暴力。尼泊尔加入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独立的司法系统和作为宪政人权监督机构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保护人民权利方面发挥显著作用。

尼泊尔坚信，如果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持续存在，就不会有和平与安全。2009年的家庭暴力（定罪和惩处）法、2007年的人口贩卖和贩运（管制）法、2010年的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法、2012年的打击贩卖妇女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它国家法律提供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必要措施。此外，还持续努力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

尼泊尔是制定关于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一个南亚国家。我国计划中的头等优先事项是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

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实行零容忍政策。

尼泊尔政府从来没有违背如下承诺，即通过建立过渡司法机制起诉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充分意识到应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和国家承诺，我们正在制定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的法律。我国2013年关于调查失踪人员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令目前正在接受最高法院的审查，因而正在待审当中。

最后，我想重申，国际社会应发挥重要作用，结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尼泊尔坚定地致力于确保充分保护妇女的权利，防止性暴力和所有其它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期待今后与国际社会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开本次专题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其他发言者今天上午的通报。

我首先重申，博茨瓦纳重视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我们承诺处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违反或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最令人发指的行为之一。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防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既是捍卫世界人权的问题，也是维护国际安全的问题。在这方面，博茨瓦纳欢迎安理会继续注重本次专题辩论会，并愿重申必须在安理会自身的工作中给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更大、更系统的关注。

我们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谴责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但这种行为继续发生，在有些情形下甚至有系统和广泛地发生，而且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大多是妇女和儿童。我们呼吁这种令人发指行为的所有实施者良心发现，停止此类犯罪。以武装冲突名义实施的性暴力违反人权。这种行径违背人性，危害人类。

在这方面，我想明确无误地指出，对性暴力包括武装团体的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接受的，也决不可容忍。为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结束对此类行径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是寻求持久和平、正义和安全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遗憾的是，缺乏究责制往往助长性暴力成为社会正常行为，并助长人们对这种行为的容忍。因此，我们认识到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防止这些罪行。

虽然我们仍深信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对付这种持续不断的暴行，但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有效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加强究责制，起诉此类罪行的实施者。博茨瓦纳承认联合国系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协助各国努力消除和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为此，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妇女署的工作，以及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虽然博茨瓦纳也认可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儿童与冲突问题的的第1261（1999）号、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的其他决议确立的现行规范性框架，但它同样认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应该与联合国的广泛努力保持一致，互为补充。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协作对于加强全球应对性暴力行为的努力至关重要。

博茨瓦纳认为，结束性暴力的努力也必须促进妇女积极和平等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过渡司

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

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权利，我们呼吁各国采取切实步骤消除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包括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让妇女能够轻而易举地举报暴力事件而没有惧怕或不受恐吓。此外，我们促请各国加强本国刑事司法系统有尊严地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能力。

关于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性暴力行为，我们认为男子和男孩都必须作为合作伙伴成为社会一员，参与这项工作，营造一种和平、宽容和尊重妇女的氛围。这包括结束对受害者的诬蔑以及改变男子和男孩的态度和行为。

因此，博茨瓦纳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因为它力图设法制止在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上午一致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新决议（第2106（2013）号决议）。我们仍乐观地认为，鉴于我们的集体意愿，特别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内的集体意愿，我们必将制止这种可耻的危害人类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恩杜胡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侧重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乌干达的简·阿东·安妮沃女士代表妇女社会性别正义倡议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强调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来防止、制止和铲除冲突中性暴力这一祸害。虽然在各级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包括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和妇女署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无疑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加紧努力，确保遵守各项义务，以起诉施暴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提供同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乌干达政府已经采取全面方法，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她们在促进和平与安全、预防和解决冲突、消除性暴力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等方面的参与力度。我们致力于执行有关文书。

2008年，乌干达根据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消除大湖区性暴力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戈马宣言》（2008年）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戈马宣言》是对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以及乌干达加入的法律框架的补充。这项国家行动计划为乌干达努力争取承认和推进妇女权利以及开展根除性暴力的运动提供了新的动力和决心。2011年，我们修订了该计划，以便顾及在执行期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必需使指标更加简洁明了，以便更好地监测和报告。修订后的计划将成为所有执行行为体的指南，直到2015年，但我们仍将定期审查该计划，以便根据执行期间在实地所吸取的经验设定新的优先事项。

我们要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各方都必需通过其指挥链来禁止性暴力，并确保迅速调查所指控的暴行并追究犯罪者的罪责。

乌干达大力支持让妇女更积极地参加和参与处理冲突中、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所引起的关切问题，以及建设和平，特别是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改革等进程。我们坚信，通过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包括为此修订带有歧视性的法律、简化提出申诉的程序以及向受害者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更有效地打击性暴力。我们还确认，重要的是，要及时提供援助，包括保健服务，并支助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生计。

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获得联合国授权的区域组织的维和人员在预防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做法是在其队伍内部实行零容忍政策，并保护弱势群体。在维和行动中，增

加招募和部署的妇女人数，无疑将大大有助于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最后，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保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打击性暴力方面所出现的势头，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把我们能利用的所有工具都用起来。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这是朝着消除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方向推动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途径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探讨一个获得强有力公众和政治认可的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使和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代表。

我们继续看到，将性暴力用作政治和军事工具的趋势正在令人不安地抬头，其后果是严重和持久的，往往致使整个群体、社区和民族互相疏远。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存在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机制，但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性暴力水平仍然令人震惊地上升，从而给妇女和女孩带来毁灭性的后果。保护妇女和女孩，是我们所有人的首要责任，我们理应给予极大的关注，因为它是严重人道主义关切和重大安全问题。它还要求采取多层面方法。

过去十年来，我们特别关注处理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的某些具体罪行，即，强奸、贩运、强迫卖淫和奴役。今天，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过去和现在的罪行都受到追究，不要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也不要对未来的罪行给予赦免。

值得赞扬的是，安理会继续注重如何最有效地追究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责任，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对此类罪行和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人进行正式调查和起诉，防止这些行为再次发生，并寻求正义与和平。

在这方面，亚美尼亚还极为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因为这些价值观是维护国际和区域安全以及保护人权所不可或缺的。各方现已达成共识，即，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而且法治应当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善治原则基础之上。因此，我们赞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所表达的看法，要求更有系统地关注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我们还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加大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力度，是不可或缺的。

我还要强调指出，必须特别关注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的儿童，尤其是女孩。女孩通常是武装冲突中最大的受害者群体。除造成肉体伤害外，性暴力往往还留下其他形式的持久损害和耻辱。

然而，我们不能仅通过查明和惩罚犯罪者来处理性暴力。必需在体制和社会层面作出更彻底的改变。在这方面，如果不注重增强妇女的权能并让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活动，侵害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就永远得不到适当的处理。

亚美尼亚注意到这一领域出现的某些积极趋势。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已经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并使两性平等观点成为主流、建设和平以及重建等方面的努力建立起一个规范性框架。

建设和平需要妇女的参与。过去十年来，许多国家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突出表明，让她们充分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要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就必须让妇女坐到谈判桌边，讨论灭绝种族、有罪不罚和安全等问题。

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因为妇女的声音并非总能被听到。大体上，妇女仍被排除在外，尤其是被排除在寻求冲突可行解决办法的努力之外。我们应当进一步促进妇女的参与。

妇女和女孩不成比例地承受着冲突的代价，这对任何人来说都不会是什么新闻。既然妇女在和平缺失时付出了最高的代价，她们是建设和平的重要利益攸关方。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将有助于保障达成更持久和更具代表性的解决办法。

亚美尼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预防性暴力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和作出了至关重要的努力。我们一直鼓励安理会持续采取行动，包括制定有效措施，以杜绝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今天的决议（第2106(2013)号决议）。这项决议将成为一项实用的工具，用于考虑能够成功促进履行打击性暴力承诺的政策、方案和行动。

亚美尼亚表示，它随时准备同安理会、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扩大和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并改善世界各地妇女——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处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与前面的许多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表示，我们感谢所有每天都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工作的人，尤其是妇女。

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本组织法律文书、政治倡议和实际活动的支持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已取得显著进展，广度和深度皆有所扩展，从而占据着它如今所占的重要位置。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来自若干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报告继续指出，侵害妇女和女孩肉体和心理的暴力行为不断增多。妇女和女孩是性暴力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性暴力给她们的生活质量和未来发展都带来了消极的后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捍卫严重侵权行为受害者的人权。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此类违法行为的罪犯绳之以法，加强国家能力，并运用区域能力促进捍卫妇女权利方面的国际司法。

乌拉圭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包括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更广泛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是整项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取得进展，并运用本组织现有的一切工具，特别是其在实地的能力。

这种努力中的一个工具是维和行动，近年来，这些行动拥有保护平民的授权，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现已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定期袭击平民、包括在特派团部署区实施这种袭击现象，表明在对付这些袭击的实施者方面仍然存在局限性-当地民众和国际社会面临着局限性。安理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乌拉圭在吸纳妇女加入武装部队方面一直处于先锋地位，从部署在武装部队以及乌拉圭警察和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上即可看出这一点。这些妇女志愿者始终发挥着关键作用，她们也有意返回实地的工作岗位，我认为，这显示出她们为实现特派团的目标所作的承诺。因此，我认为必须重申需要继续促进妇女尽可能参与维和工作，因为她们具有不可否认的实质性优势。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项任务的执行工作，我们想通过我们在总部所做的工作以及蓝盔部队在实地所做的工作来特别强调妇女和儿童。我们还要强调必须为这项任务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巴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有关各方今年第二次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举行这些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同以往各时期相比，苏丹冲突地区妇女的处境大为改观，这是由于我国政府做出了努力，具体体现在与一些武装叛乱运动、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应该回顾，一些反叛运动仍然处于和平进程之外。它们依然在冲突地区侵犯人权，包括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径。因此，安理会应向这些运动发出强烈信号，迫使它们坐到谈判桌旁，停止实施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这种行为。

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载的工作计划方面，我国政府在中央和全国两个层面建立了若干专业中心，协调妇女在和平与发展领域的努力，并为她们提供加强平等原则和两性平等观点的咨询指导。

我国的复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妇女署密切合作，特别重视妇女的处境。我国自2005年以来制定了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在司法部下设立了一个股，负责打击对妇女与儿童的暴力行为。为了保卫边境，防止武器走私和遏制反叛运动的颠覆活动-这些运动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我们将继续执行与乍得订立的边界协议，以及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订立的三方协议，除此之外，我们还将延长与利比亚的安全合作议定书的期限。在司法层面，达尔富尔总检察长办公室继续审查受害者提出的举报。

除了达尔富尔人权咨询委员会、社会服务机构和安全部门以及禁止对妇女暴力股所做的努力以外，我国政府本月启动了关于人权的10年国家行动计划，这是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的明确国家战略。联合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本月初对苏丹进行访问期间对这项计划表示欢迎。苏丹政府强调它有意加强妇女的权利和对妇女的保护，并重申它希望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是与有关机构进行合作。我们也将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必须包含可核实和正确的信息。在这些报告公布前应及早向政府机关通报报告的内容，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对报告发表评论意见，如果其中的内容属实，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我们也呼吁安理会努力处理贫穷、缺乏发展和气候变化等冲突根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向主席表祝贺，祝贺联合王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谨表示非洲联盟（非盟）深为赞赏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一十分重要的主题，绝大多数与会者都表明了这一点。

这次辩论会雄辩地证明联合王国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最高政治级别的相关决议所作的承诺和努力。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年4月11日在伦敦举行，会议在联合王国的主持下通过了关于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宣言，这进一步证明了该承诺。

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本人在给予这个问题以应有的关注方面所作的承诺和参与。

。

我还要感谢班古拉女士在代表非洲大陆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想让她知道，对于她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是多么地引以为豪。

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意味着一项集体道德义务，也引发一种紧迫感，原因是这一罪行愈演愈烈，对无辜受害者-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产生破坏性影响。非洲联盟的努力侧重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非洲联盟2009年通过的两性平等政策。此外，非盟2011-2013年期间的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路线图专门用整整一个章节论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专题。非盟和平与安全部已采取具体步骤，把性别问题列为其机构、业务和方案层面的工作重点。重建和平与安全部把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吸

纳为冲突后需求评估团的成员，这是在制定高效的冲突后重建方案方面向前迈进的一步。

同样，非盟和平支助行动也做出努力，满足男女维和人员的不同需要，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文化和政策层面做更多的工作来消除这类行动中的两性差别。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提高对非洲妇女和儿童处境的认识，2011年，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非盟智者小组委托编写一份关于减轻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的报告。该报告重点阐述冲突期间的强奸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如何到了猖獗的地步。和平与安全部可根据授权在制定和执行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战略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1年3月28日举行会议，讨论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这一主题，除其他人员外，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在这次会议的基础上，并且考虑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人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任命一名非盟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它不断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展大力合作，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订立一个合作框架。我们深信所设想的合作框架将大大有助于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应对冲突所涉性暴力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对秘书长、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安杰利娜·朱莉女士和简·阿东·安妮沃女士表示感谢。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这是广大会员国非常关心的问题，这一问题最近出现了一个特殊情况，原因是我国境内发生大量对妇女的暴力案，特别是据叙利亚全国和解委员会估计，单单在大马士革及其周边地带，武装恐怖团伙所实施有据可查的强奸案件就达约37000宗，遭到绑架的妇女人数迄今已达到约1000人。

我国几次正式致函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并提供有据可查的详细资料，表明武装恐怖团体在叙利亚境内对妇女的强奸、性暴力和谋杀等行径负有责任。武装团伙继续绑架妇女和女童，并把她们作为供恐怖分子取乐的战利品和性奴隶，而这类团伙的后台、战争和性变态恶棍-其中有些人居住在海湾酋长国-继续发号施令，以所谓的性圣战或淫乱圣战的名义为这种罪行祈祷。对于所有这些反常的道德和社会行为，许多联合国专门机构保持缄默，这种缄默毫无道理，令人反感。这种令人怀疑的持续缄默再也不可接受。

我还要提及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一些发言，特别是有意对这些恐怖团伙—其中一些团伙与基地组织有染—犯下的罪行只字不提的发言，由于这种做法，有些会员国仿佛在支持和保护这种恐怖主义，为恐怖分子实施的种种行径、如屠杀被害者之后嗜食人肉的行径开脱。在这样的会议上，我们认为可以恰如其分地说，这种态度不能杜绝对妇女实施的这种可怕行径和骇人听闻的各种形式暴力。

实行种族隔离的以色列政权一面谈论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其士兵和定居者一面却继续天天侵害巴勒斯坦妇女、男子和儿童，此外，以色列政权还在其拘留中心和监狱实施无异于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暴力，这些做法无耻至极。1948年前，以色列集团犯下若干大屠杀罪行；他们后来组建所谓的以色列国防军，延续了这些恐怖团伙的做法，实施谋杀、破坏、强奸、流离失所和侮辱人类的其他罪行。这些罪行无一得到遏制；时至今日，这些罪行仍在继续。帕尔马奇、犹太自卫军、伊尔根组织，这些都是1948前猖獗一时的犹太恐怖组织，也是所谓的以色列国防军的中坚力量。这些恐怖团伙实施集体大屠杀，造成无

论是穆斯林还是基督徒的阿拉伯人流离失所，亵渎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实施了数百起大屠杀，如在代尔亚辛、Balad Al-Shaykh、Al-Dawayima、Al-Tantura、Sa’Sa’、Arab Al-Mawasi、Saf Saf、海法、雅法、Al-Husayniyya和其他数十个地方实施的大屠杀。时至今日，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仍在实施所有这些侵权行为。

至于土耳其代表的发言，我要说，在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准许联合国-联合国驻叙利亚的各机构至今仍在运作-进入该国之前，土耳其政权应该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入和造访土耳其境内的许多训练营，因为数百名恐怖分子居留在那里接受训练，目的是最终前往叙利亚实施杀人犯罪。

我还要谈及对流落到邻国的叙利亚妇女和女孩犯下的罪行。

他们的权利遭到侵犯，而那些支持人民阵线——一个同基地组织有联系并对包括妇女在内的平民犯下最可恶罪行的团伙——等恐怖团伙的人听从卡塔尔政权的指挥，后者继续武装和资助恐怖分子并向他们提供宣传掩护，以掩盖他们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他们每天在卫星电视频道上露面，发出原教旨主义和破坏性的教令，为犯下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怕罪行祝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相信，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停止针对叙利亚的恐怖运动，以及恢复我国这个容忍和兄弟博爱之乡的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在宣布散会之前，我要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几乎在整个辩论期间一直在会场中，在会议结束时还在我们会场里。我再次感谢她的通报，以及她在这一重要领域中所做的所有工作。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50分散会。